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4期（民國105年12月），77-12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共和國裡的皇室婚禮
——宣統大婚與帝制王朝的最後掙扎*

陳熙遠**

摘　要

中研院史語所新近在其庋藏明清檔案裡，發現宣統十四年（1922）內務府掌禮司的堂行簿與堂諭檔。這些檔冊揭示史語所早期蒐羅之檔案，非僅限於清末從「內閣大庫」輾轉流出，來源或許更為多元。這兩份檔冊攸關一場在共和國裡備受矚目的皇室婚禮，本文嘗試以此為基礎，輔以《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等相關檔案，同時參酌報刊、筆記、日記與回憶錄等各類史料，探討這場世紀婚禮的歷史意義。身為婚禮的男主角，溥儀注定成為命運捉弄的龍種：擁抱民國理想的批判者，期望他潛龍勿用，安身當共和的新民；繾綣皇朝故舊的遺老們，卻指望他躍淵飛天，立命成中興的共主。大婚典禮是宣示成年的溥儀醞釀「恢復祖業」的開端，而民國政府不得不對蠢蠢欲動的帝制殘餘勢力進行最後的了斷。取消遜清帝號與廢除清室優遇的各種輿論呼籲，終落實為國會正式的提案，最後溥儀更被迫倉皇出宮。這場大婚不僅是溥儀個人邁向成年的「過渡儀式」，註記其成長的關鍵轉變，同時也是近代中國從帝制轉向共和的「過渡儀式」，預示了帝制殘餘轉向共和新制的最後掙扎。而淑妃文繡當初按照皇朝宮廷的規矩成親，最後卻透過共和國家的法律訴求離異，恰好為在中華民國裡苟延殘喘的「宣統」紀元劃上反諷的句號。

關鍵詞：內閣大庫、溥儀、大婚、遺老、優待清室條款

---

* 本文撰寫過程中曾先後獲得葉天賜、紀智閔、楊肅毓、謝佩芹、蔡基祥與陳怡文等學友的協助，並承蒙何漢威教授與兩位匿名審查者的建言與指點，修訂過程中復經何幸眞、施亞霓、阮思瑀與集刊編輯細校詳訂，涓滴在心，謹此銘謝。
收稿日期：2016年7月27日，通過刊登日期：2016年11月4日。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中華民國「宣統十四年」:「明清檔案」裡的民國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原儲於「內閣大庫」的明清檔案，誠如前輩學者徐中舒（1898-1991）所言，清代內閣在「雍、乾以前乃國家庶政所自出之地；在雍、乾以後猶爲制誥典冊之府」。檔案裡蘊含的「無盡寶藏」，固然不侷限於傅斯年當初期許考究的「政治實情」。[1]筆者在參與整理過程中意外發現 4 份正待編號的檔冊：這 4 份簿冊都是大紅封面，兩份寫著「光緒十四年」的「大婚堂行」簿，負責的單位是掌儀司。光緒皇帝的大婚實際是在光緒十五年（1889）舉行，不過整個籌辦工作在光緒十四年（1888）便已開展。[2]另外兩份封面的正中都書有「宣統十四年」字樣，右下角載明負責的單位是掌禮司，至於左上角的位置，1 份寫著「堂行簿」，1 份則寫著「堂諭檔」（附圖 1、2）。[3]這些檔冊竟出現在以庋藏內閣文書的檔案庫房中，頗耐人尋味。

宣統朝祚維持不到 3 年，便隨同大清王朝與帝制中國一齊走入歷史。當時尚在襁褓中的愛新覺羅．溥儀（1906-1967），來不及親自扶坐龍椅南面天下。不過，民國肇建之初，百廢待興，理論上諸般體制皆應解弦更張，實則帝制的幽靈仍在各個領域若隱若現。即以「宣統」年號而論，從當時的內廷文書檔冊到溥儀個人日記裡所用的紀年，率皆直書不諱。[4]「宣統」的年號不僅在宮禁中餘音繞樑；即便走出宮外，在民間的日常生活裡也並未完全掩聲息

1　史語所內閣檔案的初期整理過程，參見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出版地不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甲編，第 1 本，頁 1-14；徐中舒，〈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 本第 4 分（1933 年），頁 537-576。傅斯年所謂「政治實情」的期許，見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下冊，頁 525。實則，檔案的史料價值，端視研究者如何藉由新課題的提出而考掘開發，參見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卷 9 期 3（1998 年 9 月），頁 135-162。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3、292236。

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5、292237。

4　現存溥儀在 1914 年至 1921 年蟄居於宮禁期間的日記殘篇，見愛新覺羅．溥儀遺稿，李淑賢提供，王慶祥整理注釋（作者下略），《愛新覺羅．溥儀日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頁 1-35。

鼓。民初上海有首描寫當時生活百態的竹枝詞，便有句提及 1912 年新刊的月份牌：

新歲齊刊月份牌，各家爭賽畫圖佳。

編年民國和黃帝，竟有仍將宣統排。[5]

雖說政治體制上早已是日月重換新天，但在刊行的各式月份牌上，仍有各種不同的紀元方式：除了「民國元年」、「黃帝紀元 4610 年」外，甚至還有「宣統四年」；這絕非刷印月令牌者誤植所致。當時政局動盪混沌，恐怕有不少人抱持著觀望的態度，畢竟在各方角力妥協之下倉促成立的共和新邦，難保不是曇花一現。至於頓失依傍的舊朝遺老們，不免仍心存扶傾挽倒的可能。因此以「宣統」紀元的月份牌，不論是對觀望者或是冀望者而言，顯然都有一定的市場價值。民初《新聞畫報》裡曾經報導有位廣東水強鎮的張某大膽預言：「宣統尚有十六年；民國不能長久」，甚至在爲同里七旬老人題寫祝壽匾額時，仍落款「宣統四年」（附圖 3）。[6]據聞這位張某「受人煽惑」，從而相信宣統年號還可再繼續維繫 16 個年頭的氣數，不過此人堅持使用宣統紀元繫年處世，當是不少清朝遺老在民國裡自我標誌的寫照，而這新聞的發生地點在廣東，正是當時遺老們最活躍的省分。

在某個意義上，「宣統」這個紀年的確不止區區 3 年。依照這位廣東張某所聽信的傳言，宣統紀元應該約莫有 19 至 20 年之譜，甚至還算是保守的預估。因爲至少在滿洲國於 1931 年成立之前，不論遜清皇室的政令所及多遠、效用多大，內廷都還繼續使用這「宣統」的年號降敕宣諭。[7]不少遺老們在日

5 朱文炳，〈海上光復竹枝詞〉，收入顧炳權編著，《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 219。

6 時事新報編，《新聞畫報》，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文獻開發中心編，《清代報刊圖畫集成》（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冊 4，頁 830-831。

7 例見陳寶琛著，劉永翔、許全勝校點，《滄趣樓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謝賞戴花翎摺〉（宣統五年），頁 889；〈謝賞給文職頭品頂戴并賞食頭品俸摺〉（宣統六年），頁 890；〈謝授太保并賞給御書匾額摺〉（宣統八年），頁 890-891；〈瀝情懇恩請以所得恩典給曾祖若霖予謚摺〉（宣統十三年），頁 892-893；〈謝派充實錄館正總裁摺〉（宣統十五年），頁 893；〈謝子懋復賞給乾清門頭等侍衛摺〉（宣統十五年），頁 893-894；〈謝鄉里

記裡，也多會虔敬恭謹地以「宣統」繫事紀年。例如現存胡嗣瑗（1869-1946；光緒二十九年進士，1917 年張勳復辟時任內閣左丞）的《直廬日記》，恰好記錄他於 1931 年隨侍溥儀的行事見聞，日記中仍冠以「宣統辛未」。[8]迨至 1932 年滿洲國成立以後，溥儀才有了新的年號——「大同」（表 1）。

表 1　「宣統」紀元大事繫年

時　　間	事　　　件
宣統元年　（1909）	溥儀登基。
宣統三年　（1911）	辛亥革命，中華民國成立。
宣統四年　（1912）	清室宣告遜位。（2月12日）
宣統五年　（1913）	隆裕太后病逝於北京。（2月22日）
宣統九年　（1917）	「辮子軍」張勳（1853-1923）發動政變。 復辟僅12天被皖系軍閥段祺瑞（1865-1936）推翻。（7月1日至12日）
宣統十四年（1922）	溥儀大婚。娶婉容（1904-1946）爲后、文繡（1909-1953）爲妃。
宣統十六年（1924）	馮玉祥（1882-1948）包圍紫禁城。 鹿鍾麟（1884-1966）奉代理大總統黃郛（1880-1936）之命，脅迫溥儀遷出內宮。（11月5日）
宣統十七年（1925）	溥儀潛逃天津。
宣統廿三年（1931）	文繡訴請離婚，溥儀登報下詔廢妃。 關東軍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1883-1948）將溥儀從其在天津日租界住所輾轉接至撫順。
大同元年　（1932）	滿州國成立，溥儀前往長春任滿洲國執政，改元「大同」。（3月1日）

重逢賞用紫韁并賞給御書匾額摺〉（宣統十五年），頁 890-891；〈謝賞戴雙眼花翎并賞給御書瓊林人瑞匾額摺〉（宣統十九年），頁 895。

8　胡嗣瑗，《直廬日記》，收入李德龍、俞冰主編，《歷代日記叢鈔》（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冊 188，頁 85。

對遜清小朝廷而言，進入中華民國的「宣統十四年」，最重要的事情便是爲溥儀籌辦婚禮。雖然民元之後，共和國宣稱行將採用公曆，企圖與西方主流國家的時脈接軌，但一般民眾的日常作息，依然按照舊曆的時序過活。在紫禁城裡的小朝廷，更是盡可能謹守祖宗家法的規矩勉強運作，儼然成爲堅執傳統文化最後的堡壘。無怪乎小朝廷的官方文書，也得遵循傳統的曆法紀元。

按理說，所謂「內閣大庫檔案」，乃指有清一代原本典藏於內閣大庫的各類官方文書。清承明祚，初期基本上承沿了明代的中樞體制，同時也接受了庋藏於內閣的檔案。依照內閣檔案的遷徙與轉手過程，這批檔案的年限應在宣統元年，亦即整修內閣大庫而移出之時，若作更保守的估算，理應不會晚於清宣統三年。畢竟宣統三年十二月廿五日（1912 年 2 月 12 日）清廷接受南京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提出的〈清室優待條件〉後，便以隆裕皇太后（葉赫那拉・靜芬，1868-1913）之名頒布退位詔書，作爲帝制中國最後的統治王朝也隨之正式落幕。宣稱要「退處寬閑、優遊歲月」的遜清小朝廷，實已有廷而無朝。外朝各部衙門率皆裁汰，僅存內務府與宗人府處理內廷。既無外朝，遑論內閣。

然而在這批號稱出自「內閣大庫」的「明清檔案」裡，卻夾雜著若干民國以後的清廷官方文書。例如民國四年（1915），國民政府爲探掘宛平縣櫻桃溝煤礦，查明該礦係皇室所屬土地，即由當時內務總長王揖唐（1877-1948）署名，行文咨詢內務府，確定探掘工作有無窒礙之處（附圖 4）。[9]民國四年這份由國民政府行文給遜清朝廷的公牘，並非孤例。史語所目前整裡的館藏「明清檔案」中，亦陸續發現清帝遜位後的宣統檔案。其中有兩份格外醒目的紅皮檔冊，封面註明是宣統十四年（1922）的堂行簿與堂諭檔，攸關遜清內廷籌辦民國以來最重要或許也是最後一場喜事：愛新覺羅・溥儀已然從懵懂的幼主長大成人，在各界的關注之下準備舉行「大婚」典禮。

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139101。

就清代檔案的管理與庋藏而言，這幾份關於宣統帝大婚的史料，涉及一項關鍵課題：既然內務府掌禮司作爲大婚的籌辦單位，種種宣統帝大婚的堂行簿與堂諭檔，理應最後歸由內務府建檔收貯保管。何況當時在大共和裡的小朝廷，僅保留宗人府與內務府繼續運作，已無內閣的編制。這 4 份「光緒十四年」與「宣統十四年」大婚的相關檔案之所以堆疊在一起，或許是後來整理者初步歸類時所爲，但也很可能是在宣統十四年當掌禮司銜命籌辦婚禮時，調出光緒時期的堂行檔案以爲參照之用。就這批史語所「內閣大庫」幾經轉手的過程而論，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1922-1924）之間理應是在羅振玉（1866-1940）的保管之中，而這幾份內務府的檔案恐怕也就是在這幾年間從宮中流出，或爲羅振玉所得，因而輾轉摻雜到原有的「內閣大庫」檔案中。

這 4 份堂行簿與堂諭檔的發現，適足以讓我們重新釐清：現今庋藏於臺北中研院史語所、被歸爲「明清史料」的檔案，來源並不單純，也許不宜以「內閣大庫檔案」籠統涵括；除了原於宣統元年整修內閣大庫時所遷出的文書冊檔之外，還包括民國時期從遜清朝廷裡輾轉流出的內務府檔案，對研究民國以後遜清宮廷的活動，極具參考價值。[10]

二、小朝廷裡的大婚禮：以堂行簿與堂諭簿為中心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廷正式頒詔宣布退位。在〈清室優待條件〉的保障下，大清皇帝辭位後「尊號仍存不廢」；而中華民國則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交接互動。暫居於宮禁裡的遜帝（原擬日後移居頤和園）仍保留宗人府與內務府等內府機構繼續運作，並在高牆護圍的紫禁城裡沿用「宣統」的年號。即便形同囚禁，困坐愁城的小朝廷一舉一動仍受到宮外的關注。即如

10　截至目前爲止，史語所明清檔案工作室還陸續整理出自宣統二年至十三年間的《印記簿》（每年分上、下兩冊），以及宣統十五年的《過鈔本》與《春季俸簿》（二月初二日），現正編目整理中。

遜清皇室在舊曆元旦時如何安排「受賀班次」，《北京畫報》都還煞有介事地當作新聞，繪聲繪影地加以報導（附圖 5）。[11]

根據清朝禮制的規矩，「大婚」是指皇帝的婚禮，若是皇帝即位前都已成婚，即位後僅舉行冊封之典，將原來成婚的福晉冊立爲皇后。換言之，僅有在幼主沖齡踐阼，逮至適婚之年才行大婚之禮。有清一代，只有 4 位皇帝舉行「大婚」。又許是巧合，猶如首尾呼應一般，清朝入主中原之初的順治、康熙與瀕臨末葉的同治與光緒剛好都是沖齡即位；正因都以幼主繼位，多由母后掌握實權，迨至舉行大婚才冊后立妃。

皇室大婚的主要籌措單位是內務府的掌儀司，最早名爲禮儀監，職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諸事宜。順治十七年（1660）曾一度改爲禮儀院，康熙十六年（1677）又定名爲掌儀司。[12]宣統十四年的堂諭簿上寫作掌禮司，乃是爲了敬避皇帝名諱，[13]是以現存史語所關於光緒皇帝大婚的兩份堂行簿和堂諭簿上，封面的右下方標示爲掌儀司；而宣統遜帝舉行大婚時已改成掌禮司。

堂行簿和堂諭簿屬於稽驗簿冊，其實並非內務府專有。即以北京國子監各類稽驗簿冊爲例，堂行簿是由堂上官判押，「凡文移出入月日事由具載焉」，堂諭簿則是「凡堂上官批發事件，或特有飭諭所司，各詳識於簿」。[14]康熙年間曾於戶部任職的吳暻（1662-?）在其《左司筆記》中曾論及堂行簿：

11 據報導，共分 8 班進賀：一是近支王公；二是御前當差官員；三是總統代表；四是公旂代表；五是蒙古王公；六是退職大員；七是內廷大員；八是散職官員。見《北京畫報》，收入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續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冊 17，頁 7755。

12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影印，1987），卷 29，〈職官七．內務府〉，頁 2188。

13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二日，論軍機大臣等：鑾儀衛著改爲鑾輿衛，鑾儀使著改爲鑾輿使，治儀正著改爲治宜正，整儀尉著改爲整宜尉，內務府掌儀司著改爲掌禮司。金毓黻輯，《宣統政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0，宣統元年閏二月壬寅，頁 191。

14 見〔清〕李宗昉等修，《欽定國子監志．第 2 冊》，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據道光十六年（1836）官刻本影印，2000-2001〕，冊 276，卷 42，頁 19，總頁 112。

> 諸司文書未行者，吏書藁，質之郎中以下，曰「看藁」。藁定判行，曰「藁片子」。吏復書所判事，質之堂官，曰「說帖」。其已行者，吏受而書於籍，曰「堂行簿」。[15]

對照光緒十四年與宣統十四年的大婚堂行簿，與其說是由刀筆吏將已行的文書抄錄成籍，毋寧是將已付諸實行的相關檔案，按照時序匯訂成冊。

宣統十四年的堂行簿，包含 4 份檔案，在每份檔案的標頭，都浮貼紅籤的摘要（紅底黑字），主要是因應宣統皇帝大婚舉行之前，擬將幾位「貴妃」加崇位號，尊封爲「太妃」：包括將曾服侍同治皇帝（載淳，1856-1875）的敬懿皇貴妃（赫舍里氏，1856-1932）、榮惠皇貴妃（西林覺羅氏，1856-1933）與服侍光緒皇帝（載湉，1871-1908）的端康皇貴妃（他他拉氏，即瑾妃，1874-1924），分別榮陞爲敬懿皇貴太妃、榮惠皇貴太妃與端康皇貴太妃。按照《禮部則例》的規範，「尊封禮」是由皇帝升殿閱視寶文、冊文，並親詣太妃宮行尊封禮，但也可遣官尊封。因此這份堂行簿裡的檔案，即是處理尊封太妃禮的種種細節。最後的決定是在十二月二十六日由皇帝遣官尊封太妃。按照過去帝制時期的規矩，當應派遣內閣大學士 1 員與禮部堂官 1 員恭進冊、寶。然此時外朝既罷、內閣已廢，只得改由內務府堂官率領司員穿著蟒袍補服，屆期先將冊、寶分別安置於 6 座彩亭內，冊亭在前，寶亭在後，供送至內宮左右門外。然後再由內務府司官恭捧冊、寶，內務府堂官隨行，分別至長春宮、重華宮與永和宮等宮門外，由內監接捧入獻諸位太妃。俟內監出告禮成，內務府堂、司各官退回，「尊封禮」於焉完成。[16]

這 4 份檔案皆咨行鑾輿衛、宗人府與御前大臣處。由總管內務府大臣紹英（馬佳氏，滿洲鑲黃旗，1861-1925）、耆齡（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紅旗，1870-1931）與寶熙（宗室，滿洲正藍旗，1868-1942）以及 5 名掌印與幫印官

15　〔清〕吳暻，《左司筆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政書類》（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鈔本影印，1996），冊 276，卷 20，頁 10-11，總頁 343-344。

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5。

分別簽押。3 位內務府大臣於簽押時並需注明簽押日期（附圖 6）。[17]單從這份堂行簿看來，諸位貴妃在大婚典禮中似乎扮演著被動的角色：僅在內宮內感恩戴德地接受冊文、寶文，晉陞太妃。事實上，他們是婚禮的主要策動者，甚至在選秀的過程中，彼此間有著劇烈的衝突。歸根究底，晉陞爲太妃一節顯然並不能完全滿足這些貴妃們的期望，她們更在乎大婚後誰能掌握左右皇帝的實權。誠如溥儀後來的回憶所言，在議婚過程中，敬懿和端康兩位太妃都把「冊立皇后」問題看做取得優勢的關鍵，因此各自提出了自己中意的候選人，互不相讓。[18]

雖然表面上，未婚的皇帝有權欽選中意的后妃，但太后往往會在幕後指點、施加壓力，成爲后妃人選的實際決定者。光緒皇帝就是在慈禧太后（葉赫那拉氏，1835-1908）的眼色下，戒慎恐懼地圈選了她屬意的侄女葉赫那拉．靜芬，便是後來的隆裕皇后。而這回溥儀大婚，太妃之間原想事先預作協調篩選，再將達成共識的人選推薦給溥儀。後來因爲彼此爭讓難決，只得勉強妥協，讓溥儀自行做主挑選。經過王公大臣們商議，不再沿用傳統的方式將候選的姑娘排列在皇帝跟前檢選，[19]而是改爲進呈照片以供欽定，由溥儀用鉛筆在照片上註記爲號。

---

17 筆者按：《清代文書檔案圖鑒》中，序號四．二．四有同治十年（1871）六月的堂諭圖樣，然在文字說明中指出堂諭「不具日期（只署年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清代文書檔案圖鑒》（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 188。此說恐怕過於武斷。保存在史語所的這 4 份光緒十四年與宣統十四年的堂行簿與堂諭簿，在每份檔案裡內務府堂官都會在簽押的同時填上日期。

18 愛新覺羅．溥儀（下略爲溥儀），《我的前半生〔全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07），頁 94。按：《我的前半生》版本眾多，除「灰皮本」、「刪節本」和「全本」外，2013 年又出版了「溥儀批校本」。有關此書的版本流變以及「批校本」的由來，可參酌方繼孝，〈「延津劍合」的《我的前半生》〉，《博覽群書》，2010 年第 3 期，頁 116-125；方繼孝，〈「溥著溥批」《我的前半生》出版前後〉，《博覽群書》，2012 年第 9 期，頁 123-128；孟向榮，〈溥儀關於《我的前半生》的批校〉，《中華讀書報》，2013 年 1 月 16 日，第 9 版。本文所用《我的前半生》，除特別說明，皆爲「全本」版本，承賴惠敏教授賜贈該書，謹此致謝。

19 過去同治和光緒用的辦法，是把候選的姑娘們都找來站成一排，由未來的新郎當面挑揀。至於如何做出記號，溥儀聽到有兩種說法：一說是遞玉如意給中意的姑娘，一說是把荷包繫在姑娘的扣子上。見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95。

當時報紙的新聞報導，甚至溥儀的堂弟溥佳（1908-1949）後來對宣統大婚的追憶裡，都誤以爲溥儀事先勾選的是面容姣好的郭布羅．婉容。[20]但溥儀在《我的前半生》中追述這段往事：當時送到了養心殿的照片共有 4 張。而在照片裡 4 位姑娘的玉容，在他看來都是一個模樣：「每位都有個像紙糊的桶子似的身段，臉部很小，實在也分不出醜俊來，如果一定要比較，也只能比一比誰的旗袍花色特別些」。[21]當時對終身大事仍然懵懂的溥儀，不假思索地在 1 張「似乎順眼一些的相片」上，用鉛筆畫了 1 個圈。那張照片上的姑娘其實是滿洲額爾德特氏端恭的女兒額爾德特．文繡。當然，討好了這方姑情，難免違逆了那端嫂意。文繡雖是榮惠與敬懿兩位太妃所中意的人選，不過端康太妃所支持的，卻是滿洲正白旗郭布羅氏榮源家的女兒婉容。最後溥儀在半推半就中，欽選婉容爲后，文繡爲妃。[22]

選定了女主角與女配角，接下來便是安排婚禮的戲碼。史語所庋藏的另一份關於宣統大婚的檔案——掌禮司的堂諭檔，內含 12 件檔案，第一份即是關於欽奉分封后妃的諭旨，並咨行各相關單位：

> 總管內務府為咨行事。掌禮司案呈恭照本年陰歴〔曆〕二月十二日欽奉諭旨：候選道輕車都尉榮源之女郭博羅氏著立為皇后。欽此。又欽奉諭旨：候選同知端恭之女額爾德特氏著封為淑妃。欽此。等因相應咨行貴處／府／衙門查照可也。[23]

20　溥佳在〈溥儀大婚紀實〉中便誤以爲溥儀「毫不猶豫地就指定榮源之女婉榮〔容〕爲皇后，對於落選的文繡，王公、師傅們又經過商議，勸溥儀納她爲妃」。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頁 124-136；另亦收入周君適著，丁燕石編，《溥儀和滿清遺老》（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84），頁 195-197。

21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95。

22　溥儀 1960 年代曾先後兩次在稿本樣張上用紅字進行的批點與校對。初稿的樣本中僅提及敬懿太妃主導圈選文繡爲妃，溥儀在批校時補入敬懿太妃，且正是後者向溥儀說項：「既然皇帝已經圈過文繡，她是不可能再嫁給臣民了」。參看：溥儀，《我的前半生〔批校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13），頁 100。

2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7。

一般而言，堂諭檔是指機構主管下達給內部各衙署的諭令通知。不過這份堂諭簿裡的文書，多爲照會平行府處的咨文，例如分別咨行宗人府、御前大臣處、鑾輿衛、東西陵總管內務府衙門及盛京總管內務衙門。接下來的檔案便以籌辦與模擬演習大婚典禮中各項儀節之相關事宜爲主；包括「納采」、「大徵」、「冊立」與「奉迎」等禮。「納采」禮是指前往皇后邸第致贈訂親的采禮（宣統十四年九月初二／1922 年 10 月 21 日）；「大徵」禮則於迎娶皇后入宮之前，再次前往后邸致贈大婚喜禮（九月二十四日／11 月 12 日）；「冊立」禮是大婚前一天在后邸舉行冊封的典禮（十月十二日／11 月 30 日）；最後的「奉迎」禮，則是由鑾儀衛以鳳輿將皇后接駕入宮（十月十三日／12 月 1 日）。[24] 掌禮司必須在各項儀式正式舉行之前進行預習排演，即所謂的「演禮」。一般都是在正式典禮的前一天進行預演，例如「納采」禮的演習安排在九月初一，「大徵」禮是在九月二十三日於乾清宮進行。至於「冊立」之禮早在十月初四便先在后邸進行預演，最後的「奉迎」禮則是十月十一日於乾清宮排練。

除了安排典禮演習等種種事宜之外，堂諭檔中還有關於人員調派上一些細節的考量，例如第三份檔案，便是關於「行爲大婚典禮應用合巹交祝侍衛夫婦承應，咨取侍衛夫婦銜名行御前大臣處由」，咨文中提及大婚禮中「應用合巹交祝侍衛結髮夫婦四人」，但此 4 人必需「迴避亥、卯、未三相」，顯然對生辰地支的刑、衝、會、合、害相當講究。因此內務府特別咨請御前大臣處，必須「擇其年命相合者」的侍衛結髮夫婦，負責承應合巹交祝的任務。

這場眾所矚目的婚禮，壓軸的戲碼是十月十五日（12 月 3 日）午時皇帝御駕乾清宮，陞殿接受中外的祝賀。堂諭檔中第八份文件便是關於陞殿受賀的流程。包括內監樂曲的安排、王公百官如何「各照品級、按翼排立祗候」，從皇帝與皇后入場陞座到起座退場，不一而足。當時在場恭逢盛會的許寶蘅

24 葉秀雲曾利用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溥儀檔案》，介紹宣統大婚的各項典禮。見葉秀雲，〈溥儀大婚〉，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選：1994.10-2004.10》（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上冊，頁 3-7。惟該檔案尚未對外開放，筆者惜無法參酌原檔，對照堂行簿與堂諭簿，以爲相參互補。

（1875-1961）在日記裡記載了親身參與的過程：許寶蘅在上午十點坐車進入東華門，繞到文華殿後的新建角門下車，然後徒步進景運門，入乾清宮。先是前往上書房謁醇親王載灃（1883-1951）。稍事休憩後，再前往睽違多年的南書房及內奏事處，當年的內監都還認得出他。最後就是皇帝受賀的過程：

> 各國使臣以私交入賀，聞帝、后同見，帝以英語答謝。十二時，帝御正座，鳴鞭，啟殿門，鳴鐘鼓，清室王公及蒙古王公集丹陛上，師傅及內務府大臣、八旗官員暨諸舊臣集甬道上，齊班行三跪九叩禮；民國官吏分文武兩班入宮門，行三鞠躬禮。禮畢，各退。氣象甚為肅穆。[25]

外國使臣以「私交」的身分向皇帝、皇后致賀，就在同一儀式空間裡，王朝舊臣與民國新官分班覲賀，各執禮節：前者跪叩，後者鞠躬，似乎也能各表相安。

相對當時王公大臣的熱絡與諸位后妃的操心，17 歲的當事人溥儀反而猶如局外人一般，對「大婚」一事顯得相當輕鬆隨意，充其量也只是當作是「龍鳳呈祥」、天經地義的事。他後來回憶當時的心境：

> 如果說我對這件事還有點個人興趣的話，那是因為結婚是個成人的標誌，經過這道手續，別人就不能把我像個孩子似的管束了。[26]

婚禮的確是人生進程中具有關鍵意義的過渡儀式（rite of passage），[27]尤其在傳統社會裡，儒家理想中代表成年禮的冠禮，在一般習俗的實踐中早已與婚禮混融爲一：「成婚」等於「成人」。通過這場婚禮，溥儀將以新的身分正式面對並參與這個世界；同樣地，這個一度被朱漆斑駁高聳宮牆隔離在外的民國新世界，也將被迫面對牆內這位已然當家作主的帝冑天孫。

25　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冊 3，頁 915。許寶蘅曾在丁巳復辟期間回任軍機章京一職。本引文標點經作者整編。

26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94。

27　按：「過渡儀式」的概念爲歐洲民族志學者阿諾德・范・杰內普（Arnold van Gennep, 1873-1957）所揭櫫，見 Arnold van Gennep, *The Rites of Passage*, trans. Monika B. Vizedom and Gabrielle L. Caffe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後並經英國象徵與詮釋人類學者維克多・特納（Victor Turner, 1920-1983）承續闡發，見 Victor Turner,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1969).

三、大婚好戲：宮裡與宮外

宣統十四年溥儀大婚時，小朝廷特地邀請梨園名角在重華宮東側的戲臺漱芳齋連演 3 天好戲。當時在場看戲的溥佳後來追憶：小朝廷前後演出 33 齣的戲碼，總共花費三萬多元。宣統大婚第三天喜筵的壓軸是齣由楊小樓（1878-1938）與梅蘭芳（1894-1961）領銜的新戲——「霸王別姬」，刻畫的是走投無路的西楚霸王項羽與愛妾虞姬生離死別的悲劇。溥佳甚至繪聲繪影地描寫：當時宮裡有人擔憂在大喜之日上演這齣悲劇似乎不妥，但溥儀並不以爲意。散戲以後，有些王公舊臣帶著一種悲淒的心情離去，認爲這是不祥之兆。等到民國十三年（1924）溥儀潛逃出宮時，有人還曾以此應讖：「大婚的日子演《霸王別姬》，就應在今日了」。[28]儘管溥佳本人是當時在場的見證者，但他晚年對此事的追憶恐怕不可遽信。根據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恩賞日記檔〉所載漱芳齋承應的戲單，連演 3 天的戲碼中其實並無「霸王別姬」一齣，亦未見有任何由梅蘭芳領銜主演的戲碼。[29]溥佳極可能是將翌年（1923）爲慶祝端康太妃千秋聖節所上演的戲碼，張冠李戴地混淆在一起了。[30]

宣統大婚，在宮裡是連演 3 天好戲，宮外的百姓自然無由預聞。但對愛看熱鬧的一般百姓而言，大婚中各種相關典禮的陣仗與排場，原本就是一齣齣精彩好戲。即如迎娶之前的納采禮，便佔據報紙的重要版面（附圖 7）。正

28 溥佳，〈溥儀大婚紀實〉，《晚清宮廷生活見聞》，頁 120-122；周君適著，丁燕石編，《溥儀和滿清遺老》，頁 206。

29 見〈恩賞日記檔〉（宣統十四年十月初一日立），收入中國國家圖書館編纂，《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1），冊 50，頁 26436-26438。另《順天時報》亦曾透過管道取得漱芳齋演出的戲單，揭露於報端；其中亦無「霸王別姬」一齣。不過，其所羅列入座聽戲的王公大臣名單中，確有溥佳。見聽花，〈豪竹哀絲．清宮漱芳齋承應之戲單〉、〈豪竹哀絲．清宮漱芳齋承應之戲單（續前）〉，《順天時報》，第 6750、6751 號，1922 年 12 月 8 日，第 5 版、12 月 9 日，第 5 版。此外，《順天時報》所載總共有 33 齣的戲碼，但〈恩賞日記檔〉第三天的戲單中多了老生余叔岩（1890-1943）的「空城計」。

30 原來宣統十五年適逢端康皇太妃五十大壽，而漱芳齋就在八月二十二日（10 月 2 日）伺候了 16 齣戲，其中便有楊小樓與梅蘭芳合演的「霸王別姬」。見〈恩賞日記檔〉（宣統十五年新正月立），中國國家圖書館編纂，《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冊 50，頁 26509-26511。

式迎娶后妃的路線，或詳或略，也都揭露於各大報端，如《大公報》記有舊曆十月十一日（1922 年 11 月 29 日），迎娶淑妃進宮的去程與回程路線：

> 正副使及清室人員出神武門，走東磚門、景山東街，進地安門、烟袋斜街、銀錠橋、什刹海、後河沿、大翔鳳，至淑妃第。淑妃乘車，走龍頭井、南藥王廟、皇城根，過地安門、景山東街，進東磚門，入神武門等路。[31]

至於迎娶皇后婉容的時間則稍晚兩日，即在舊曆十月十三日（19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三至四時進行。《盛京時報》報導當時婚禮迎娶之路線：

> 鳳輿出東華門，進北池子，出地安門，至帽兒胡同皇后邸，奏樂，由太監入內請皇后升登鳳輿；出帽兒胡同，經地安門大街、剪子巷，繞由八面槽、丁字街，進東安、東華等門入宮。[32]

以宣統年間的北京地圖為基底，然後按照報導所描述行經的地點，可大致還原整個迎娶往返的路線。按照《大清會典事例》的規範，皇帝的大婚典禮由正、副使持節前導，從大清門出發，前往皇后后邸。迎娶皇后的鳳輿從后邸啓程，從南方的大清門中門進入，然後依序至午門、太和門中門、中左門、後左門，抵達乾清宮階下。[33]以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1889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皇帝大婚為例，當時的報紙如《申報》對大婚盛儀的細節，包括迎娶往返的路線，都有詳細的報導。前往迎娶的扈從包括欽派 10 位大臣，以及侍衛官員數十騎，去程為「出午門、端門、天安、大清各中門、棋盤街、交民巷、兵部街、長安街，迤邐而至方家園皇后邸」；回程則是「出方家園走小街迤邐而抵大清門」，鳳輿從大清門進、行至金水橋時，正、副使下馬，持節前引，後扈亦皆下馬步行，護送鳳輿從天安門、端門、午門與太和各中門進入，最後進入乾清門。[34]即就這迎娶路線而論，光緒大婚盛典，不僅是宮廷皇室的喜事，更是整

31 〈夾道香塵・清淑妃入宮路線〉，《大公報》，第 7151 號，1922 年 10 月 24 日，第 3 張第 3 頁。
32 〈清帝大婚禮〉，《盛京時報》，第 4783 號，1922 年 10 月 24 日，第 7 版。
33 詳見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影印，1991〕，卷 324，〈禮部三五・婚禮一・大婚〉，冊 4，頁 832。
34 〈大婚盛儀〉，《申報》，第 5704 期，清光緒十五年二月八日（1889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

個帝國王朝的大事，皇后鳳輦自然必需要不辭路程迢遙曲折，從大清門開始沿著帝都的中軸線，一路迎進乾清宮（附圖 8）。

相較之下，民初侷促於紫禁城的遜清「小朝廷」，皇室的轄區僅有「故」宮後半部的「內廷」，即以乾清宮、交泰殿與坤甯宮爲中心，東西兩翼有皇帝與后妃棲息的東六宮（承乾宮、景仁宮、鍾粹宮、永和宮、延禧宮與景陽宮）和西六宮（永壽宮、長春宮、翊坤宮、儲秀宮、啓祥宮與咸福宮）。按照民國政府的規定，「小朝廷」僅能從北面的神武門出入，是以迎娶淑妃時皆由神武門進出（附圖 9、10）。兩天之後迎娶皇后時，因獲得民國大總統黎元洪（1864-1928）的特許，皇后的鳳輦才得以破例改由東華門入宮，勉強維持住皇室婚禮的一點門面（附圖 11、12）。[35]

按照滿洲婚禮習俗，整個迎娶的過程安排在凌晨進行。[36]不過好奇圍觀的平民百姓熱情不減。根據當時報載：「好事者多拚得一夜不眠，沿途趕看熱鬧」。在皇后鳳輦入宮之際，更是爆竹齊發，轟隆價響，「幾疑此夜爲舊曆除夕」。[37]這樁在北京城夜裡所舉行的喜事，吸引各地群眾麇集於迎娶道路兩側，的確只有舊曆年節通宵達旦的歡慶足以相提並比，說不定是進入民國以來，北京城第一次迎接萬眾矚目的喜事慶典。溥儀的英國老師莊士敦（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1874-1938）目睹當時的盛況：

> 當凌晨三點到四點之間儀隊出發時，不見月亮，夜色極黯。北京街上稀疏黯淡的電路燈無法照亮黑暗。然而街道兩旁已擠滿了守規矩的旁觀群眾。他們耐心地站在成排的民國士兵和警察的後面靜靜等候，以

35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96-97。又，筆者採用的底圖爲：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編委會編製，〈清北京城．宣統年間（1909-1911）〉，《北京歷史地圖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頁 47。

36 當時在場觀禮的莊士敦即注意到滿族在夜裡舉行婚禮的習俗。見 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73), p. 309。孫寶瑄（1874-1924）在其日記裡提及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參加滿洲青室的婚禮，也指出：「滿人婚禮每在夜中，燈火照路，鼓樂前導，彩輿入門，東方白矣」。見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抄本影印，1997），冊 580，癸卯上，頁 49，總頁 588。

37 市隱，〈溥儀結婚紀〉，《申報》，第 17884 期，1922 年 12 月 5 日，第 6 版。

> 為只要能瞥見那時在紫禁城外已不多見的宮廷服飾，便心滿意足。在皇后途經的每一條街道中央，都為此〔按照傳統帝制的規矩〕鋪上黃沙，並保持乾淨，以便迎接北京最後一位——或許不是最後一位——王朝新娘的儀隊通過。[38]

莊士敦最後一句頗爲委婉。除非在民國「清室優待條件」的保障下，「尊號仍存不廢」的遜清皇室子孫永保、綿延不絕，或有可能再度上演迎娶「皇后」的大婚戲碼。否則這場天潢貴胄的皇室婚禮，雖非空前，恐當絕後。莊士敦特別提及旁觀的群眾渴望一見久違的宮廷裝扮，也許只是他一廂情願的揣摩。不過可以想見，被安頓在共和體制裡十多年的舊臣新民，不論傷逝念舊也好，或想湊合熱鬧也罷，徹夜未眠地麇集守候在路旁，就是要見證這場難得一見的皇室婚禮。除了民國借調來護衛的士兵與維持秩序的警察，其餘在迎娶路線上的人物一律「清裝」扮像，從儀式、排場到服飾，猶如將紫禁城的街道轉換成歷史的舞臺，每個細節無不引人入勝。藉由宮廷的服飾與帝制的排場，行禮如儀地搬演尚未落幕的清宮故事。

這齣「宣統大婚」的好戲，還眞提供了當時劇作家的創作靈感。[39]甚至就在溥儀十二月一日舉行大婚之前，上海新中華新劇社便四處刊登預告，將在上海笑舞臺演出「宣統皇帝招親」的戲碼。十二月十五日開演當天，更在各大報端大肆宣傳。例如在《民國日報》上強調這是「新編旗椿〔裝〕時事新戲，特製電光宮殿布景」。[40]刊登於《申報》的廣告則特別強調此戲具有還原歷史的寫實性：

> 宣統皇帝做親，是一齣最新新戲。舉凡宮庭中之秘密、宣統之遺事、滬粵遺老之軼聞、立后選妃之典禮，悉據當日親聞灼見者之口述，照

38 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p. 310. 引文爲筆者試譯。

39 有人便就地取材編成〈宣統大婚〉一齣。其中一小段選曲〈宮中太醫魯滌明上場開方調治〉曾收入編著者不詳，《大羅天名曲彙編》（出版地未詳，智育公司鉛印本，出版年未詳）。

40 〈宣統皇帝招親〉（廣告），分見《民國日報》，第 2468、2469 號，1922 年 12 月 15 日，第 5 版；12 月 16 日，第 5 版。

實演出，不加附會。特製電燈布景、錦繡旗袍、五彩牌坊、龍車鳳輦、全副鑾駕等等，尤覺熱鬧非常。

顯然就是要抓住觀眾意欲瞭解深宮內廷的興趣，所以特別宣稱此戲還原「當日親聞灼見者」的實況，並非捕風捉影的虛構。同版《申報》還刊登一幅特別廣告：

宣統結婚，不但在清宮內鬧出種種笑話，就在『上海』、『廣東』兩地也鬧了不少奇聞。本劇經多人之採訪，而又得親逢大典之某君口述，舉凡宮中秘密、選后軼聞、結婚典禮，莫不據實描寫。而於結婚一幕，所有儀仗鹵薄、龍車鳳輦、黃亭鑾駕、滿漢音樂等等，完全像真，觀之如身入宮廷，親臨大典（附圖 13）。[41]

宣傳的廣告並將演出的戲碼一一列出：〈異想天開，大盜扮女〉、〈喜出望外，貧女封后〉、〈立皇后，瑾太后爭權〉、〈論婚姻，醇福晉畢命〉、〈賣古董，廢帝泣窮途〉、〈借戲衣，遺老鬧笑話〉、〈醋海興波，難爲皇帝〉、〈尋花問柳，誰管興亡〉。儘管上演的具體情節今已難以細考，光從戲單上聳動聽聞的標題就可看出：該劇所標榜的「據實」、「像眞」多半是假，招徠觀眾的噱頭是眞。例如〈論婚姻，醇福晉畢命〉一節，大抵是拿溥儀生母——醇親王載灃（1883-1951）的嫡福晉瓜爾佳・幼蘭（滿洲正白旗人，1884-1921）於大婚前一年呑鴉片自盡一事，被聯繫到宣統婚禮上來大作文章。「宣統皇帝招親」首演的翌日，負責的「新中華戲劇社」更在《申報》上刊登廣告，大肆吹擂前晚觀眾的反應極爲熱烈：

看昨夜『宣統皇帝招親』的，個個都道：不要說別的，單就結婚一場而論，何等熱鬧！何等好看！看看真如身臨宮禁、躬親大典。而于醇王福晉暴死之黑幕、太妃爭權之因果、立后選妃之真相、各地遺老之趣事，尤多情節離奇，非常有趣！今夜連演，務望早臨，免致向隅。[42]

---

41 〈宣統皇帝招親〉（廣告）《申報》，第 17894 期，1922 年 12 月 15 日，第 12 版。

42 〈宣統皇帝招親〉（廣告），《申報》，第 17895 期，1922 年 12 月 16 日，第 9 版。

從廣告譁眾取寵的宣傳措辭來看，這齣應景的鬧劇似乎主要是以宮廷婚禮的熱鬧排場與壯盛儀仗來招徠觀眾，並以各種宮闈密聞敷衍各種戲碼。平情而論，若以鬧劇視之，並不公允。當時上海的藝評家湯筆花（湯福源，1897-1995）就曾在《申報》品評此戲，認爲該劇劇情雖然「平泛」，但在「言論、表情、佈景、服裝」等方面、都頗能「深下功夫」。這齣戲的編劇鄭正秋（1889-1935），正是近代中國電影發展史上的重要奠基者。湯筆花不僅稱讚鄭正秋親自扮演的宣統皇帝「扮相雍容、言論風生、表情細膩、做工老到」，更特別點出：鄭正秋編寫此劇乃是「借題發揮、寓意極深」。[43]可惜一般觀眾恐怕不容易領會鄭氏的深意，宣傳的廣告也極盡渲染張揚的可能。果不其然，這齣戲的確挑動了一般民眾窺探宮闈究竟的好奇心，不僅加場連演、欲罷而不能，直到了第二年的 3 月間，還乘勝推出了續編的二本「宣統皇帝招親」。《申報》也於民國 12 年（1923）3 月初一再刊登廣告：

> 〈二本宣統皇帝招親〉看過頭本宣統招親的，不可不看新編二本；未看過頭本的，更不可不看新編二本（附圖 14）。[44]

由此可見，宮闈裡的皇室婚禮儼然成爲民國舞臺上的文明戲碼，而且還是極具票房價值的國民娛樂。

四、皇室大婚與遺民大會：解讀《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

這場在共和國裡舉辦的皇室大婚，除了男女主角之外，最引人注目的，是參加婚禮者的身分，以及其所進呈的賀禮。不過，京、滬等地報紙的報導往往無據失真，以致揣測紛紜。例如上海《申報》在大婚禮之後的第 3 天（1922 年 12 月 4 日）發表〈溥儀婚禮之排場〉一文，登載部份與會名人的禮金：

---

43 湯筆花，〈評新劇「宣統皇帝」〉〔本埠增刊〕，《申報》，第 18591 期，1924 年 11 月 28 日，第 16 版。

44 〈二本宣統皇帝招親〉（廣告），《申報》，第 17963 期，1923 年 3 月 2 日，第 12 版。

> 清帝溥儀此次婚禮，前清遺老之入京賀喜者甚眾。其送禮最厚者，徐世昌二萬元、張作霖三萬元、張勳一萬元、陳伯陶一萬元。[45]

翌日，更有署名爲「市隱」的作者在《申報》上發表長篇的〈溥儀結婚記〉，其中繪聲繪影地指出：

> 民國官吏對於此次清帝婚禮，入奉賀儀者，頗有其人，而多寡則不一致。聞張作霖所送者為十萬元，數最鉅。最可異者，新任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亦送銀一萬元，特由清帝賞給紫禁城走馬崇號。聞昨日馮曾率兩連兵士進城，兵士服裝皆新製，人各携馬槍一、刀二，一似入宮作侍衛者。然究不知馮與清室有何感情，而必為此滋人疑慮之事也。又聞吳佩孚送銀七千五百元者，數頗奇特，未知其確否也？[46]

現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的內務府《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校定本（以下簡稱《大婚進奉冊》），詳細載列當時進呈賀禮的人員、職銜與禮品內容，適可供歷史覆案之線索。根據《大婚進奉冊》第 215 號所載：「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張作霖恭進銀幣一萬圓」，並非報載的 10 萬元。[47]陸軍檢閱使馮玉祥與兩湖巡閱使吳佩孚（1874-1939）的確分別進呈多項賀禮，但兩人都未致贈任何禮金。[48]遑論報載 7,500 元的奇數金額違悖情禮，傳聞失察至此。報紙的報導或評論常有失真之處，卻極可能誤導社會觀感的型塑，其影響不容小覷。

---

45 〈北京．溥儀婚禮之排場〉，《申報》，第 17883 期，1922 年 12 月 4 日，第 10 版。

46 市隱，〈溥儀結婚紀〉，《申報》，第 17884 期，1922 年 12 月 5 日，第 6-7 版。

47 《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收入陳湛綺責任編輯，《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清內務府檔案文獻續編．第 8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8），第 215 號，頁 3608。按：該品冊影印本亦曾收入姜亞沙責任編輯，《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內閣六部檔案續編．第 11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本文引用率以前本頁碼爲準。

48 《大婚進奉冊》，第 77 號，頁 3446-3447：「兩湖巡閱使吳佩孚呈進：三鑲玉如意一柄、白緞湘繡翎毛花卉屏成堂、珐瑯周亞罇成對、《上用甲種詞源成部》、元青時花緯成緞馬褂〔褂〕料成件、古銅時花緯成緞袍料成件、珠紅五閃時花緯成緞袍料成件、品藍五彩時花緯成緞衣料成件」，頁 3446-3447。《大婚進奉冊》，第 97 號，頁 3494：「陸軍檢閱使馮玉祥呈進：大喜白玉如意一柄、藏青／銀灰綺霞緞衣料二件、醬色／古銅綺霞緞馬褂〔褂〕料二件」，頁 3494-3495。

在這本《大婚進奉冊》的扉頁，有文字註明此乃「校定本」，時間是「壬戌十月二十四日」，亦即 1922 年 12 月 12 日，換言之，當在大婚之禮舉行之後不久便完成校定的工作。註記者特別提醒傳閱該冊的讀者：

> 冊中各人稱謂及所列官銜有極有關係者，不可因此小節引起他種感想。此冊傳觀可，千萬勿付刊印。稍遲數年再印行較為妥當也（附圖 15）。[49]

註記者署名爲「沈堪」，經查正是擅工詩文、以書畫名世的宗室寶熙，作品中多署以「沈盦」、「沈堪寶熙」與「頑山居士」等。寶熙當時擔任內務府大臣，負責確切點收各方進奉的慶賀禮品。例如在該冊中第 162 號，是由前弼德院顧問大臣郵傳部右侍郎吳郁生（1854-1940）領銜，總共 132 人聯名進呈銀幣 38,100 圓，是單筆禮金最高者。其中在「前特簡法部右侍郎、貴州布政使臣王乃徵報效銀一百圓」一條上的書眉處註記：

> 王乃徵款與陳夔龍彙進單相重。當是分交兩處之故，非重寫也。[50]

原來王乃徵（1861-1933）同時也列名於第 30 號，由前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陳夔龍（1857-1948）領銜「報效大婚經費銀幣二萬四千圓」的名單裡。[51]因此校勘者特別加註說明。王乃徵可能分別與兩組進呈的社群皆有交誼，是以分別列名其中，先後共報效了 200 圓。此外，在該註記文字的同頁中有一條「前內閣侍讀學士臣曹元忠報效銀五百圓」，其中「學士」兩字被墨筆框住，似有蹊蹺。曹元忠（1865-1923）是光緒二十年（1894）江南鄉試的舉人，後依順直善後賑捐案捐得「內閣中書」（從七品）一職，宣統元年改授「內閣侍讀」，翌年出任資政院議員。因此他在前清最高的功名應僅是「內閣侍讀」。「內閣侍讀」與「內閣侍讀學士」的職司不同，品秩亦有差別：「內閣侍讀」（正六品）負責勘校，「內閣侍讀學士」（從四品）掌任典校，不宜相混。《大婚進奉冊》

49 《大婚進奉冊》，扉頁題記，頁 3351。按：引文標點爲筆者所加。
50 《大婚進奉冊》，第 162 號，頁 3559。
51 《大婚進奉冊》，第 30 號，頁 3377。

的校勘者可能懷疑曹元忠的前清官銜乃爲誤植，雖僅平添「學士」兩字，但品秩卻高上幾級，因此特別以墨筆框出（附圖 16）。不過，據曹元忠從弟曹元弼（1867-1953；光緒二十一年進士，授內閣中書）於 1941 年所寫的家傳，1916 年（丙辰）以後，曹元忠因得世續（索勒豁金氏，滿洲正黃旗，1852-1921）的賞識，將其關於議禮的論著進呈御覽，而獲特賞「內閣侍讀學士」之銜。[52] 這已經是在民國以後之事，「內閣」既已不存，「侍讀學士」已成虛銜，顯然是遜清朝廷籠絡遺民的手段。無論如何，曹元忠以此虛銜進呈大婚賀禮，本在情理之中。校勘者以墨框表示存疑，恐怕失之明察，不過正也可看出：不論是由寶熙親自驗覈，或是由他督導僚屬所進行的《大婚進奉冊》校勘工作，對禮品的稽核、進貢者名銜的斟酌可說謹小慎微、一絲不苟。

這本《大婚進奉冊》既允許遺老們作爲內部傳觀之用，表示該冊具有一定的展示作用，所載錄的品項、金額亦當屬實。寶熙提醒傳觀者留心「小節」的可能作用，確實值得推敲：表面上「稱謂」與「官銜」只是「小節」，但銜名涉及致贈者（或進呈者）的身分定位，而贈送的賀禮又意味其與受禮者關係之親疏深淺。眾進呈者之間想必經過私下的磋商或在彼此觀望中掂量斟酌。不論是以個人身分或以群體名義，除了在參禮前自行拿捏分寸，恐怕也需要彼此探聽請教。換言之，「銜名」與「物品」兩者具有濃厚的符號意義，象徵贈禮者如何界定自己與過去王朝或與現下皇室的對應關係。這份《大婚進奉冊》的製作既在贈禮者們的預料之中，進呈賀禮的遺老們當然心知肚明這份銜名物品清冊寓含的意義。寶熙將此定本讓有志的同道相互傳觀，無疑亦是對「銜名」與「物品」等這些「小節」進行最後的確認。

52 曹元弼，〈誥授通議大夫內閣侍讀學士君直從兄家傳〉內載「太傅世文端公以禮議進呈御覽，特賞內閣侍讀學士，並賜聯云：讀書眾壑歸滄海，下筆微雲起泰山」。見曹元忠，《箋經室遺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三十年吳縣王氏學禮齋鉛印本影印，2010），冊 790，頁 436。按：「世文端公」即世續，宣統三年三月任資政院總裁。辛亥革命後，率先贊成遜位，並得隆裕太后責令其磋商清室優待條件，後接修清崇陵（光緒帝陵寢）工程，加太傅銜。1921 年病逝後獲諡「文端」。

名分涉及名教；禮物關乎禮數。這些賀禮的銜名、物品的「小節」，正關乎遺老進退出處的「大節」。

以徐世昌（1855-1939）爲例，其於光緒十二年（1886）得中進士，任翰林院庶吉士，後授翰林院編修。在袁世凱（1859-1916）的提攜下，迭獲擢陞，並曾擔任出洋考察的五大臣之一。1911 年 5 月，清廷設皇族內閣，徐世昌任協理大臣；同年 11 月，袁出任內閣總理大臣，徐更榮陞軍諮大臣，並加太保銜。徐與清廷關係往來之密切不言可喻。1918 年 10 月，徐世昌在皖系操縱的安福國會裡被選爲中華民國的總統。但 1922 年第一次直奉戰爭後，獲勝的直系控制了北洋政府。在曹錕（1862-1938）與吳佩孚的脅迫下，徐世昌於 6 月 2 日去職。因此當溥儀舉行大婚時，徐世昌已然退出政界。徐世昌先後進奉了兩份大禮，一是第 2 號的禮物，包括如意 1 柄、黃絨雲龍地毯 1 件、瓷器 28 件以及庫金緞墊桌椅 10 件；[53]另一是第 123 號的銀幣 2 萬圓。[54]在這兩筆分別編號的賀單上，徐世昌僅以本名「恭進」賀禮，既無前清的官銜，亦無民國的職稱。對曾貴爲晚清朝廷命官、後又高居民國領袖的徐世昌而言，如何拿捏送禮的分寸與身分，恐怕煞費苦心。至於現任民國大總統的黎元洪，自然是以「大總統」的名銜「致贈」賀禮銀幣 2 萬元。清室作爲收禮的一方，也就借花獻佛，當下即以溥儀之名宣諭，特將此賀禮「著賞給〔北京〕極貧救濟會作爲賑款」。[55]頗有向民國之國民施惠示恩之意（附圖 17）。

53 《大婚進奉冊》，第 2 號，頁 3353-3354。

54 《大婚進奉冊》，第 123 號，頁 3510。

55 此事並見紹英，《敬慎齋日記》，收入氏著，《紹英日記》（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冊 5，十月十六日，頁 177。

表 2《大婚進奉銜名物品冊》外國人名單

編號	人　名	進奉職銜名	國　籍	進奉物品
036	莊士敦（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1874-1938）	臣	英國人	九九如意1匣、九朝東華錄4匣、通志堂經解4匣、綺霞緞衣料10卷、湘繡挂屏8幅、細繡圍屏1分、洋式書桌轉椅1分、洋式衣櫃1對（與載濤等人聯名進奉）
165	阿圖	宗人府第二工廠中西音樂會會長	法國人	泰西手工果盤1座（3人合送）
165	鐸爾孟（André d'Hormon, 1881-1965）	宗人府第二工廠醫官	法國人	（即上）
165	貝熙業（Jean Jérome Augustin Bussière, 1872-1960）	宗人府第二工廠醫官	法國人	（即上）
178	李佳白（Gilbert Reid, 1857-1927）	尚賢堂總理萬國道會名譽會長 紐約日報通訊員	美國人	銀質花插1件
195	狄博爾（Edmund Dipper, 1871-1933）	無	德國人	鮮花花籃1座
208	坂西利八郎（1871-1950）	無	日本人	花緺2端 銀製像片匣2座
214	安格聯（Sir Francis Arthur Aglen, 1869-1932）	總稅務司	英國人	銀質盤1件
220	長井江衍（1868-1926）	日本臣	日本人	修晡1具 紅白帛1雙

資料來源：《大婚進奉冊》，頁 3393、3576-3577、3585、3595、3604、3607-3608、3615。

登錄在《大婚進奉冊》中送禮的外國人為數不多（表 2），總共有 9 人：包括任職於宗人府第二工廠的 3 位法國人，合贈「泰西手工果盤一座」。宗人府原是掌管皇家宗室譜牒、爵祿、賞罰、祭祀等項事務的機構。為解決民元之後上三旗旗人的生計，宗人府於 1919 年開辦教養工廠，分地毯、織工、席、木料等科，後又興辦第二工廠，以生產地毯為主。3 位法國人分別被聘

爲醫官與音樂會會長。1 位美國人，即北京與上海尙賢堂（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na）的創辦人李佳白。他曾於 1917 年反對中國參加歐戰，在美國駐華公使的要求下，一度遭中國政府驅逐出境。1921 年，李佳白再度來華，並於 1922 年恢復北京尙賢堂。擔任「尙賢堂總理萬國道會」的名譽會長，並兼任紐約日報的通訊員。另 1 位德國醫生狄博爾（Edmund Dipper），1900 年來華，先在青島主持花之安醫院，1917 年開始在北京擔任德國醫院的內科主任，他不僅曾爲溥儀看病，後來亦參與孫文（1866-1925）肝病的會診。兩位日本人：一是坂西利八郎，1921 年晉升爲日本陸軍中將，1923 年 1 月起擔任黎元洪大總統的顧問。一是名冊中最後一號的長井江衍，應即長井金風（1868-1926），以研究《周易》享譽學界，他曾於 1918 年經陳寶琛（1848-1935）、沈曾植（1850-1922）等引介結識王國維（1877-1927），讓王國維留下了「此君狂甚」的印象。[56]不過，與坂西利八郎未冠銜名不同，長井江衍刻意用「日本臣」的名義進奉，似以外籍臣民的身分向溥儀進賀。英國人有兩位：一是安格聯，自 1911 年起擔任第三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Inspector-General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這個職位頗爲特別，它的前身是「大清皇家海關總稅務司」（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Administration），可說是隸屬於前朝的官方衙門，此時則轉屬民國的政府部門。另外一位就是前面提及的莊士敦。

與其他外國人不同的是，莊士敦是與一群小朝廷的重要成員共同銜名。在第 36 號的進呈名單裡，是由溥儀的叔父載濤（愛新覺羅氏，滿洲正紅旗，1887-1970）領銜，共有 14 名共同進貢者，而每個人的銜名都僅用一「臣」字：依序是毓朗（愛新覺羅氏，滿洲正藍旗，1864-1922）、那彥圖（博爾濟吉特氏，外蒙古賽音諾顏部中左末旗札薩克和碩親王，1867-1938）、載澤（愛新覺羅氏，滿洲鑲白旗，1868-1929）、溥倫（愛新覺羅氏，滿洲鑲紅旗，

[56] 王國維，〈致羅振玉〉（1918 年 9 月 21 日），收入吳澤主編，劉寅生、袁英光編，《王國維全集·書信》（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272-273。王國維對長井「歷詆林浩卿輩」頗不以爲然。林浩卿即日本漢學家林泰輔（1854-1922），曾與羅振玉、王國維等人往來論學。

1874-1927）、載瀛（愛新覺羅氏，滿洲鑲白旗，1859-1930）、陳寶琛、朱益藩（1861-1937）、莊士敦、紹英、耆齡、寶熙、袁勵準（1876-1935）與朱汝珍（1870-1943）。這 36 號裡的諸「臣」顯然個個與溥儀關係匪淺，進呈的名次順序亦相當講究：前 5 位爲遜清宗室的核心支柱；然後是陳寶琛、朱益藩與莊士敦等與溥儀淵源深厚的 3 位老師。在宣統大婚之前，陳、朱與莊等 3 位帝師，在溥儀每天的學習課程中分別擔任重要的指導工作，現存溥儀日記裡，還留下宣統十二年（1920）十一月的幾日殘篇，恰好記錄著幾位帝師平時教導溥儀上課作息的情形。[57]

緊接在這3位帝師之後的是紹英、耆齡、寶熙3位總管內務府大臣。最後兩位其實也算是溥儀的老師，只不過與前面幾位相比，與溥儀的關係較淺、位階較低：袁勵準是光緒二十四年（1898）進士，曾教導溥儀、溥杰書法；朱汝珍是光緒三十年（1904）恩科榜眼，民元以後即在小朝廷裡擔任「南書房行走」（1912-1924），並負責《德宗實錄》等史宬工作。1933 年在香港繼承了孔教運動領航人物陳煥章（1880-1933）的遺缺，出任孔教學院的第二任院長。

《大婚進奉冊》的賀禮編號有 220 筆，扣除重複與未具名者，共有 1,156 個具名獻禮者。[58]由於每一筆或是以個人身分單獨具名進奉，或是若干人以集體合贈的方式銜名呈獻，其中有 57 位重複列名於不同編號的送禮名單之

57 《愛新覺羅．溥儀日記》，頁 33-35。值得注意的是，溥儀在日記中尊稱陳、朱兩人爲「師」，但對莊士敦則直呼其名。

58 按：《大婚進奉冊》第 93 號中列有「滿鑲黃旗旗眾、滿正白旗旗眾、滿正紅旗旗眾、滿鑲紅旗旗眾、滿鑲藍旗旗眾、漢鑲黃旗旗眾、漢正白旗旗眾、漢正黃旗旗眾、漢正紅旗旗眾、漢鑲白旗旗眾、漢正藍旗旗眾、漢鑲紅旗旗眾、漢鑲藍旗旗眾」13 條，但並未詳細列出旗眾人數與名字，頁 3487-3489；第 74 號是「三旗護軍警察」的賀禮，由總辦唐銘盛領銜，除幫辦（1 名，黃文斌）、辦事官（1 名）、書記（2 名）、會計員（2 名）、隊長（3 名，其中 1 位隊長爲黃文斌兼）、分隊長（5 名）皆具名之外，另有 26 名排長並未具名，頁 3431-3434。因此若加上這 26 名未具名的排長，總共爲 1,180 人。第 141 號乃爲所吉林滿洲鑲黃旗協領白家駒領銜進奉銀幣 1 千元，連同白家駒共同具名者有 24 人，而最後一條爲「吉林全省八旗佐領、翼領、防禦、驍騎校、領催、披甲等」，並未詳細列名，頁 3532-3535。第 162 號由吳郁生領銜進貢銀幣 3 萬 8 千 1 百圓，共同具名有 132 人，頁 3558-3575，但其中一條是「三品銜前候選道臣毛承霖暨山東鹽商等報效銀三千圓」、一條則是「江蘇揚州運場食〔鹽？〕商等報效銀一千圓」，亦並未詳列姓名，頁 3573。

中。第 38 號由那彥圖率領駐京蒙古王公進奉賀禮的名單中有「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布里加拉」，應即第 40 號「御前行走、阿拉善和碩親王塔旺布里甲拉」，雖有一字之差，當為音譯誤差所致。塔旺布里甲拉（1870-1931）為阿拉善旗第九位札薩克和碩親王，第 40 號的賀禮是他率領三位兒子一同進奉，其中達呢扎雅（達理扎雅，號銳蓀，1906-1968）在 1931 年年底，經南京國民政府批准正式承襲阿拉善旗扎薩克和碩親王。

各方進奉的賀禮品項繁多，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可說是琳瑯滿目，最常見的是如意（130 筆），次為布料（77 筆）和花瓶（30 筆）。銜名「頭品頂戴弼德院副院長」的康有為（1858-1927），除了銀幣 1 千圓之外，還「跪進」了一對「法國拿坡侖帝與奧公主大婚畫碟」：一為〈成婚禮圖〉；一為〈封后禮圖〉，應該是描繪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於 1810 年與奧地利女大公瑪麗露薏絲（Erzherzogin Maria-Luise von Österreich, 1791-1847）的婚禮（附圖 18、19）。[59]康有為曾盛稱拿破崙是繼凱撒（Gaius Julius Caesar, 100BC-44BC）之後，歐洲唯一「起布衣為帝者」。[60]這一對畫碟不僅有應景之喜趣，更蘊含著冀望溥儀應時而起、中興再造的寓意。

當然，最主要的賀禮還是金錢。《大婚進奉冊》登記的進呈禮金總共有 55 筆：團體集資進呈的有 19 筆，以個人名義單獨進呈的有 36 筆。這 55 筆禮金中不含第 99 號「花翎二品頂戴四品卿前出使義國大臣」黃誥所跪進的「大小金錢一百枚」，[61]雖說是錢幣，但應該是做為賞玩之用。另外，第 181 號西林郭勒副盟長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拉布坦（?-1936；別號松齡）、第 182 號西林郭勒盟長阿巴噶親王楊桑（1881-?）與第 191 號錫盟蘇尼特右旗和碩杜稜親王德穆楚克棟魯普（1902-1966，即「德王」）3 人所進呈的賀禮中，各有 9 匹馬，但都註明「折價洋二百七十圓」。[62]因此「馬九匹」僅為名義上的賀禮，

59 《大婚進奉冊》，第 153 號，頁 3551。

60 見康有為，《歐洲十一國遊記二種》，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拿破崙」條，冊 10，頁 291。

61 《大婚進奉冊》，第 99 號，頁 3495-3496。

62 《大婚進奉冊》，第 181、182、191 號，頁 3586-3588、3592-3593。

實際上是以現金折代。合計馬匹折現金額，則實收禮金 245,776 元 6 角。總數之所以出現 6 角的零餘，是因爲第 104 號的盛京內務府辦事處幫辦鄭桂豐、總辦唐銘盛與會辦宛恒元等 3 人合資，跪進 6,666 元 6 角，[63]蓋取其六六大順之吉兆。

在團體集資進呈的禮金中，最高的是第 162 號吳郁生等 132 人共同進呈的 38,100 圓；最低的是第 92 號薛銘詔等 4 人集資的 100 圓，其中附生胡玉與拔貢王勷堂兩人僅進呈 10 圓，爲最低的禮金。至於以個人名義單獨進呈的名單中，以兩位前後任民國總統徐世昌與黎元洪的兩萬圓居冠，最低的是前浙江候補道陳翼棟的 100 圓。[64]對兩位前後任的民國大總統而言，兩萬元的數目雖高，當不至於直接掏自個人的荷包；可是對前面所提及的那兩位還刻意保留科舉身分的附貢生而言，10 圓的禮金卻可能是撙節日常生活的開支，才能勉強積攢湊足。以胡適（1891-1962）在同年 5 月 7 日創辦於北京《努力週報》（*The Endeavor*）爲例，訂閱 1 年僅需銀 1 元，平均起來，每份週報不到兩分錢。即使是區區 10 元禮金，卻也足夠在宣統大婚那年，邀請 25 位貴賓到上海笑舞臺的頭等包廂（一人 4 角），欣賞新中華新劇社特別出演的新編旗裝時事大戲——「宣統皇帝招親」。[65]

登錄在《大婚進奉冊》的人物，除了在宣統小朝廷裡擔任一官半職之外，至少都具備在舊朝時的身分或在民國的社會地位。除了民國官員、商要與外國人之外，進奉禮物的主要群體無遺是繾綣舊朝的遺老，在「跪進」賀禮時，仍然沿用前清的「稱謂」與「官銜」。換言之，這本《大婚進奉冊》所列出的進奉者，雖不只是遺老，還包括活躍於民國政商界的要人，但自認爲遺老者

---

63 《大婚進奉冊》，第 99 號，頁 3496。

64 分見《大婚進奉冊》，第 123 號，頁 3510；第 219 號，頁 3615；第 138 號，頁 3529-3530。

65 《努力週報》創刊號上寫了訂閱與郵寄價格：「每號零售銅元兩枚，郵寄大洋二分。半年二十六號，大洋五角；全年五十二號，大洋一元，郵費在內。不通郵匯地點，可用三分的或一分的郵票代價」。見《努力週報》，創刊號，1922 年 5 月 7 日，第 1 版。在上海笑舞臺頭等包廂看〈宣統皇帝招親〉的價格，見〈宣統皇帝招親〉（廣告），《申報》，第 17894 期，1922 年 12 月 15 日，第 12 版。

勢必對前朝皇帝的大婚有所表示，即使無法親自赴京祝賀，至少透過集資或是請託，以期列名於禮冊之中。

進奉者的銜名，並不等同於進奉者在當時所擁有的實際資歷，但卻足以標示出進奉者主觀意願上以何種身分參與宣統的婚禮，同時界定自己與遜清朝廷的關係。我們應可以進奉的銜名進行初步的分類。畢竟，在名單上的賀客僅有3人不具任何名銜：除了前面所提及的徐世昌外，另外兩位是第193號的章鈺（1864-1934）與王季烈（1873-1952）。前者是光緒二十九年（1903）進士，官至外務部主事。後者是光緒三十年甲辰恩科進士，曾任學部專門司郎中兼京師譯學館理化教員與監督。這兩位同來自江蘇長洲的賀客僅具名而未銜名，進呈的賀禮也很特別，應是兩人合寫的「大婚詩章」。[66]

僅冠以前清官銜、功名或現任職於小朝廷者，總共有 1,054 人（附表 1「《大婚進奉冊》前清官民名單」）。[67]此外奉承母命前來獻禮，但仍署名前清之官員有4人（第13號郭宗熙、第33號楊鼎元、第213號馬駿聲與陳鉷）。另外有 29 人除註明其前清官銜之外，也兼領現任在民國的公職。僅以民國官銜之進奉者則有 72 名（附表 2「《大婚進奉冊》民國官員名單」）。若剔除這些兼銜舊朝與新國之官銜者，彼時以自外於民國的清朝遺民自居者，大抵不出這一千餘位的賀客。名冊中另外還有兩百多名蒙古王公、宗室、八旗都統，以及當時在小朝廷裡當值的官員。換言之，這一千多位從各地前來進奉的賀客，無疑是遜清皇室最核心的支柱。誠如寶熙在名冊扉頁的註解所暗示，這本《大婚進奉冊》可說包含了一部當時仍然健在的大清遺民錄。[68]

66　《大婚進奉冊》，第193號，頁3593-3594。

67　附表1「《大婚進奉冊》前清官民名單」及附表2「《大婚進奉冊》民國官員名單」，另見以下網址：http://www.mh.sinica.edu.tw/File/94-3-4_appendix.pdf。

68　林志宏曾以清遺民社群爲主題，探討其複雜多樣的政治與文化認同。書末並以附錄形式羅列清遺民的生平資料、前清經歷與民國動向。見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附錄「清遺民基本資料表」，頁431-492。這份《大婚進奉冊》或可補充其所欲掌握的遺民名錄。即以本文附表一與之比對，尙有四百餘名未見於該附錄中，包括著名的「前侍講翰林院撰文」商衍鎏（1875-1963）、「前侍講翰林院秘書郎」商衍瀛（1869-1960）（第 22 號）、「前郵傳部左丞」李焜瀛（李鴻藻之子，著名史家李宗侗之父）（第11號）等等。又該附錄曾以王新楨（1850-1931）〈致安曉峰〉〔癸亥（1923）

誠然，名冊上的舊臣，有些可能不過藉著賀禮聊表犬馬戀主之誠，別無任何興復之寄託，遺老彼此對共和國態度之依違，更無法一概而論。即使是以忠清自持的遺民，也不必然有龍興復辟的期待。無論如何，宣統遜帝的大婚之禮無疑是清亡以後遺老們最爲壯盛、也最爲歡欣的一次集結。這場共和國裡的皇室婚禮，儼然是小朝廷檢驗各地遺老們忠誠向心的機緣，恐怕也是遜清遺老們在舊京故都裡最後一次動員團聚的效忠大會。

五、「大婚」喜慶裡的喪鐘

自從清帝遜位以來，清廷已經許久未曾熱鬧風光地辦過喜事，只不過，這場隆重的大婚之禮，終究注定成爲清廷在紫禁城裡的最後一件喜事。

在共和國民的眼裡，如此大張旗鼓地舉行皇室的婚禮，畢竟不合時宜。《大公報》雖詳細報導了溥儀婚禮的過程，以「彙供眾覽」，但也特別澄清其立場，強調「所謂清帝大婚等名詞，不過是歷史上一種的骨董」。由於彼時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一世（Alexander I of Yugoslavia, 1888-1934）與德國廢帝威廉二世（Friedrich Wilhelm Viktor Albert von Preußen, 1859-1941）亦在當年分別舉行婚禮。因此《大公報》認爲不妨將此三者「等量而齊觀」，當作「社會上一種可動觀聽之熱鬧」即可。[69]就在婚禮如火如荼地籌辦之際，著名的南

十一月〕書信中所言「高陵白公，前以我清帝大婚禮成，老前輩既有賀摺，又有進奉，感賦四章，藉抒忠愛之忱」，進而研判白遇道（1836-1926）於「溥儀大婚，既有賀摺，又有進奉，感賦四章，藉抒忠愛之忱」（頁 439-440）。王新楨，〈致安曉峰〉，收入王開文編，《王新楨詩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頁 246-247。其實，〈致安曉峰〉一文中所指的老前輩，並非白遇道，而是指該書信的收件人，亦即文章伊始所稱的「曉峰老前輩」——安維峻（字曉峰，1854-1926）。換言之，積極參與宣統大婚，既上賀摺、又進奉禮金的遺老是安維峻，而非白遇道。白遇道後來賦詩推崇安維峻，並藉以抒發其忠忱。若查核《大婚進奉冊》，可知白遇道並未列名其中，安維峻則是以「前掌京畿道監察御史」的身分領銜，率同其他 7 人一起進奉銀幣 2,000 圓，其中他個人報效 400 圓；《大婚進奉冊》，第 139 號，頁 3530-3531。又如該附錄將江西南昌遺老魏元曠生卒年寫作 1857-1921（頁 490），似宣統大婚前業已過世，但魏元曠其實逝世於 1935 年，而且在婚禮的進奉名單上也並未缺席，他是以「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前法部主事」之銜報效 100 圓；《大婚進奉冊》，第 162 號，頁 3562。

69 〈大婚賫聞〉，《大公報》，第 7188 號，1922 年 12 月 1 日，第 3 張第 3 頁。

社詩人葉楚傖（1887-1946）也在《民國日報》發表〈溥儀婚禮與送禮人〉一文，認爲若用皇帝儀制，則中華民國人民不應該送禮；若採用平民儀制，則誰都可送禮。他首先對送禮的民國官員發難：

> 溥儀結婚，依然過皇帝冊后典禮，他們雖關起門來，擺皇帝排場，自謂與世無干，但中華民國境內，應否有十足皇帝式的結婚大典，是一個大問題。溥儀結婚，各省送禮的不少，自命遺老的不必說，赫然為中華民國官吏的，也都恭進賀禮；他們不忘私人交誼，送份賀禮，自謂與職守無干；但既承認溥儀是外國君主，按著大夫無私交的慣例，中華民國官吏應否送禮，也是一大問題。

葉楚傖同時勸誡溥儀：與其做位「關門皇帝」，還不如好好當個「民國公民」：

> 專制既不是他底罪惡，亡國——清室——也不是他負的責任；以前不由自主的做了末代皇帝，現在能順應潮流做一個有用的公民，何嘗不好……可惜他底左右……不能勘破這一層，使他脫離了拘禁式的殿庭，使中華民國斷了復辟的禍根。德國威廉第二是鐵腕皇帝，去位以後，最近也結了婚，却沒見用甚麼皇帝婚禮，溥儀又何苦呢？[70]

葉楚傖舉末代德意志皇帝兼普魯士國王威廉二世的再婚爲對照，批評溥儀婚禮仍眷戀於帝制的排場，這番對比恐怕不盡公平。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中國視爲「歐戰」）結束之後，威廉二世在荷蘭威廉明娜女王（Wilhelmina, 1880-1962）的庇護下，蟄伏於多倫（Doorn），1921 年其原配維多莉亞（Auguste Viktoria, 1858-1921）過世，六十多歲的威廉二世於 1922 年 11 月 9 日與賀米內公主（Hermine Reuss zu Greiz, 1887-1947）梅開二度。早在 1881 年初次完婚時，威廉二世尚未具有王儲的身分，迨至 1922 年再婚時，他則是寄人籬下，難免需要因地制宜安排喜宴，恐怕不能就此判定他已主動放下皇帝的身段。[71]

70　楚傖，〈溥儀婚禮與送禮人〉，《民國日報》，第 2452 號，1922 年 11 月 29 日，第 2 版。

71　西方學界對威廉二世的研究極多，特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百年紀念前後。筆者主要參考 John C. G. Röhl, trans. Sheila de Bellaigue, *Kaiser Wilhelm II, 1859-1941: A Concise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art VII. 1918-1941: The Vengeful Exile, pp.

無庸諱言，滿清遺老們藉著宣統大婚集結於北京，頗有大會群英、誓師於中央的聲勢，擁護民國者自然無法坐視。果不其然，輿論撻伐的聲浪紛至沓來。曾有來自香港的傳聞，廣東紳士爲了入京慶賀溥儀大婚，竟將衣舖內的蟒袍補褂搜買一空。上海《新聞報》副刊主筆嚴楨（1889-1968）即以「獨鶴」爲名發表〈頂刮刮的忠臣〉一文，諷刺說他經常看見那些衣莊裡面，如今依然掛著一、兩件舊朝蟒袍，還在納悶：「這些廢物，到底有什麼主顧？」沒想到原來「這無用的廢物，自有廢物式的主顧，會來照應」。嚴楨特別對那批遺老冷嘲熱諷了一番：

> 想廣東這些紳士，倘然將補服穿得齊整，一路之上成群結隊，浩浩蕩蕩投奔北京而去，簡直是一陣「夷齊下首陽」了，這真可以算得是廣東人的特色。廣東原是復辟聖人的出產地，流風所被，畢竟不同。別處的遺老，恐怕就沒有這樣豪興了。[72]

作者暗諷廣東原是出產「復辟聖人」（康有爲）之地。流風所及，無怪乎會有許多遺老效法恥食周粟的伯夷、叔齊，仍大剌剌地穿著舊式的朝服前往北京朝聖祝賀。在同版的《新聞報》上並有一幅與該文相互呼應的漫畫：兩位穿著舊式服制的遺老獻呈一件偌大的前清朝服，並嘲諷說這可是「民國最時髦之賀儀」（附圖 20）。[73]而在上海笑舞臺演出的「宣統皇帝招親」裡，特別標出有「滬粵遺老」的戲碼：〈借戲衣，遺老鬧笑話〉，顯然就是嘲弄麇集於上海、廣東兩地的遺老們爭先恐後參與大婚的醜態。

各地遺老們如此張膽群集北京，難免會讓人疑慮 1917 年張勳復辟的鬧劇是否會再度搬演？尤其是這次成親的溥儀已然當家作主，遠非當年登基時仍在襁褓之中，或是復辟時尚屬稚齡可比。當時中共中央的第一個政治機關報《嚮導》週刊，甫於 1922 年 9 月 13 日創刊於上海，即將宣統大婚與當年軍閥

181-184. 另亦參考 Christopher Clark, *Kaiser Wilhelm II* (Harlow: Person Education, 2000), pp. 250-251.

72 獨鶴，〈頂刮刮的忠臣〉，《新聞報》，第 10638 號，19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 張第 1 版。

73 《新聞報》，第 10638 號，19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 張第 1 版。

曹錕做壽竟有 200 名國會議員前往磕頭，並列爲「違反共和國精神」的兩件大事。署名田誠的作者特別對宣統大婚進行批判：

> 辛亥革命以後，宣統還坐在北京城的皇宮裏做天子，已是一件怪事：他曾經復辟一次，就是謀害民國一次，依然能繼續坐在皇宮裡，更是怪而又怪之事。宣統結婚不足為奇，所可奇者，他並不是結婚，是冊封皇后。他結婚的那一天，龍旗羽翎朝衣之類，鬧動民國首都。人民和政府不但不出來干涉，還有民國總統的代表大禮官黃開文〔1866-1936〕等用新式朝見禮節去慶賀他。幾大隊的騎兵憲兵警察給他助威護駕，儼然又是一次復辟。這件事就是表現政府公開的背叛民國，人民不愛護民國。這個禍根存在這裏，民國恐怕還要遭二次……三次四次……復辟的危險罷！[74]

如此將宣統大婚莫須有地扣上復辟的帽子，固然是危言聳聽，但確實挑動民國支持者面對皇朝餘孽似伏又起的惴惴不安。

這場皇室婚禮表面上獲得民國政府的支持與贊助，在輿論視聽上凸顯了新民大共和對遜清小朝廷的姑息，無怪乎大婚典禮舉行不久，國會中即有不滿與質疑的聲浪。議員鄧元彭更提出「取銷清室優待條件，並禁止一切帝制儀仗，以杜亂萌、鞏固國本一案」，在該提案中，鄧元彭表示民國成立臨時參議院，雖訂有優待清室條件，但目的是在昭示共和國之宏襟寬懷，並非「優容帝制餘孽之尊崇」：

> 我中華民國，既定為共和國體，一切人權平等，無特階級，昭垂中外，十有一年於茲矣。何物溥儀，不知自愛，生存於五色國旗之下，膽敢藉結婚之儀仗，特標榜其黃龍旗大皇帝之徽號，形似滑稽，事同背畔〔叛〕，甚至發生各國公使觀禮問題。若非速予制裁，竊恐禍機隱伏，有不能幸免者矣。

74　田誠，〈曹錕做壽與宣統結婚〉，《嚮導》，期 13（1922 年 12 月），頁 1。按引文中「給他助威護駕」一句，原作「給助他威護駕」，應爲誤植。

鄧元彭特別以民國六年（1917）張勳復辟一事引爲殷鑑，認爲當時復辟之舉，不僅有「謀害民國之危險」，當事敗之後追究責任，也差點導致「覆絕清室之禍機」。鄧元彭認爲：

> 本席不欲按其復辟畔〔叛〕國之罪，祇認其為不合潮流、不適國體。將請優待條件取銷，猶是心存忠厚，不加攻訐之微意云爾。至於一切帝制儀仗，亟應禁止者，不惟無謂虛文，徒亂人意，且與共和國家制度抵觸，斷無存留之理。[75]

儘管該提案並未通過，但是否應該廢除優待清室條件，又如何根除帝制餘孽，始終困擾民國政府。鄧元彭的擔慮並非危言聳聽，不過此時的溥儀已經不是他口中那位「髫齡之童騃」。成婚意味著成年，溥儀豈止安於畫地自限，蟄伏在宮禁裡當位「關門皇帝」，他後來回想：

> 在這鬧哄哄之中，我從第一天起一遍又一遍地想著一個問題：『我有了一后一妃，成了家了，這和以前的區別何在呢？』我又一遍又一遍地回答：『我是成年了。如果不是鬧革命，是我「親政」的時候開始了！』[76]

在繁文縟節中敷衍大婚的溥儀，當時心中就只有合該親政的想法，至於甚麼「夫妻」、「家庭」，他壓根「連想也沒想它」。當他回到養心殿，一眼看見了裱在牆壁上宣統朝全國各地大臣的名單，那個盤桓已久的老問題又浮上心頭：「我有了一后一妃，是成人了，和以前有什麼不同呢？」

這場大婚，像是生命過渡儀式的成年禮，讓溥儀轉化成當家作主的大人。當王公大臣與眾遺老、遺少們正爲這些空前的聲勢而歡欣鼓舞、幻想萬千之際，溥儀就只有這個念頭：

> 如果不是革命，我就開始親政了……我自己親手要恢復我的祖業！[77]

---

75 〈溥儀婚禮記．國會提出取消優待案〉，《申報》，第 17882 期，1922 年 12 月 3 日，第 7 版；並見〈清帝結婚之彙誌〉，《盛京時報》，第 4818 號，1922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76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98。

77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98。

溥儀所言不虛，清朝歷代祖宗中以幼主繼承大位者，大多是在舉辦大婚的同時開始親政：清世祖福臨（1638-1661；順治 1644-1661）是在順治八年（1651）正月行親政典禮，八月舉行大婚，時年 14；[78]清聖祖玄燁（1654-1722；康熙 1661-1722）的情形比較特別，他早在 11 歲即舉行大婚，13 歲時始行親政。[79]清穆宗載淳（1856-1875；同治 1861-1875）是於同治十一年（1872）九月完成大婚，翌年正月舉行行親政典禮，時年 17。[80]而清德宗載湉（1871-1908；光緒 1875-1908）是於光緒十三年（1887）正月行親政典禮，閏四月舉行大婚，時年 16。[81]與這些列祖列宗比較起來，17 歲成親的溥儀，徒享皇室「大婚」之名，卻苦不得臨御「親政」之實。

正如大婚典禮進奉的禮單中，東三省巡閱使署參謀處處長宗室熙洽（1883-1950）與吉林督軍署參謀長宗室吉興（1879-1954？）「跪進」的是《大清一統志全函》與《聖祖仁皇帝御筆千字文》一卷，[82]期望中興再起之意不言可喻，而收禮的溥儀當然也心知肚明。事實上，這場大婚典禮何嘗不是遜清遺老群集誓忠的時機。溥儀的確趁著各地遺老齊聚京城的機會，吸納人才留京備用。他不僅任命其恩師——「不合乾坤長板蕩，卻留皮骨老風塵」的陳寶琛充任實錄館正總裁一職，並在陳寶琛的引見下，一口氣網羅了包括鄭孝胥（1860-1938）、羅振玉等十餘位股肱之臣，分別賜以「南書房行走」、「懋勤殿行走」等職銜。一時間紫禁城裡「增加了十二三條辮子」。[83]而王國維也

78 巴泰監修，《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1，卷 52，頁 410（親政）；卷 59，頁 464-465（大婚）。

79 馬齊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1，卷 16，頁 242（大婚）；卷 23，頁 314（親政）。

80 寶鋆監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7，卷 328，頁 343（大婚）；卷 324，頁 503（親政）。

81 世續監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 4，卷 238，頁 203（親政）；卷 242，頁 261（大婚）。

82 《大婚進奉冊》，第 156 號，頁 3553。

83 清初朝廷樞垣沿承前明舊制，機務出納悉關內閣，康熙年間諭旨多命南書房翰林撰擬，是時南書房最爲貼切皇權，見梁章鉅、朱智撰，何英芳點校，《樞垣記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27，頁 325。懋勤殿原是康熙帝沖齡時研習的書房，後爲內廷翰林學士兼直之所。「每歲秋讞覆奏本上，皇帝御殿親閱招冊勾到，大學士等面承諭旨於此」。見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

在翌年接受溥儀的徵召，北上就任「南書房行走」一職。[84]「南書房」初設於康熙十六年（1677），[85]因座落於月華門之南，故名南書房，以才品兼優的翰林入值，常侍左右並處理機要。雍正朝設「軍機處」，以軍機大臣等參預政務，南書房的功能遂逐漸降低。而今國更天換，遜清僅存內廷的運作，溥儀卻擴大御用機要秘書的員額，或為有意學步康熙帝的雄心宏圖。

民國政府擔慮大婚之後溥儀可能蠢動，決非純然杞人憂天。當溥儀於 1924 年被逐出宮闈後，「清室善後委員會」隨即成立，並開始分組查封宮殿。[86]清查的第二年在養心殿裡發現 1924 年春夏間的密謀復辟文件，包括康有為請莊士敦代奏游說經過之函、內務府大臣金梁（1878-1962）前後數度條陳如何「密圖恢復」、「旋乾轉坤」，並有列舉賢才等摺。「清室善後委員會」當即決定將此文件發表，披露於報端，甚至具函京師高等檢察廳，控告溥儀蓄謀背叛民國。惟高檢廳以當年年初總統段祺瑞已下大赦之令，僅表示將「函行各省高等檢察廳嚴密偵察」，對此案則以不起訴處分。[87]

典事例（光緒朝）》，卷 862，〈工部一·宮殿一·宮禁之制〉，冊 10，頁 5。依照溥儀自己的解釋：南書房是「皇帝書房」，懋勤殿則是「管皇帝讀書文具的地方」，見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112-113。

84 見張允僑，〈閩縣陳公寶琛年譜〉，收入陳寶琛著，劉永翔、許全勝校點，《滄趣樓詩文集》，附錄三，頁 761-762。然張允僑雖為陳寶琛之子婿，但該年譜記載不免舛誤。例如該年提及王國維時，以為王「時任清華大學教授」。其實王國維自 1918 年起擔任倉聖明智大學的經學教授，直到 1923 年該校解散後，他所負責《學術叢刊》的編輯工作以及該校教授之職務方告結束。1923 年 4 月 16 日他受命為「南書房行走」，5 月離滬取海道北上入京。6 月 1 日覲見溥儀。甚至在 1924 年 11 月溥儀被逼出宮時，王國維都隨駕左右，「艱難困辱，僅而不死」。1925 年 2 月，清華大學委任比較文學名家吳宓（1894-1978）籌辦清華學校研究院（初僅設「國學」一科，即著名的「清華國學研究院」），並敦聘王國維、梁啓超（1873-1929）、趙元任（1892-1982）與陳寅恪（1890-1969）4 人為導師。王國維是在請示並得溥儀的恩准之後才就任。可參較袁英光、劉寅生，《王國維年譜長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以及趙萬里，《民國王靜安先生國維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另文中所引「不合乾坤長板蕩，卻留皮骨老風塵」一句，出自陳寶琛〈甲子元日立春書感〉（1924）一詩，收入前引陳寶琛，劉永翔、許全勝校點，《滄趣樓詩文集》，卷 8，頁 193。

85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卷 23，職官典．職官一．翰林院，頁 2162。

86 〈時事日誌〉，《東方雜誌》，卷 21 號 23（1924 年 12 月 10 日），頁 141。

87 見佚名輯，《甲子清室密謀復辟文證》（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溥儀在自傳裡也抄錄了金梁在擔任內務府大臣期間的條陳，見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113。

「清室善後委員會」如此高調地公布與檢舉，無非是要向民國的國民指證：正因當初他們有此憂慮，才不得不採取霹靂手段將溥儀驅逐出宮，並查封遜清內廷的財產。畢竟盤據在北京心臟地區的遜清小朝廷，猶如長在國民政府腦杓後面的豬尾巴，非但不合時宜，而且隨著溥儀長大成人，羽翼漸豐，越來越形成尾大不掉的麻煩。國民政府遲早須對可能春風吹又生的帝制殘餘，作最後的了斷以連根剷除。[88]法國大革命時期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Robespierre, 1758-1794）曾堅決主張必須處決國王路易十六（Louis XVI, 1754-1793），他宣稱這是令人遺憾卻注定要面對的眞理：「唯有路易死，共和才得生」。[89]反觀民國肇建之初，只要溥儀存在一天，對共和國發展的威脅就如影隨形一天。溥儀被逼出宮之際，胡適曾致信時任外交部長的王正廷（1882-1961），認爲民國政府「欺人之弱，乘人之喪，以強暴行之」，實是「民國史上的一件最不名譽的事」。[90]該信隨後發表於 11 月 9 日的《晨報》，卻引起同儕好友的一片撻伐，周作人（1885-1967）去信表示：「這次的事從我們秀才似的迂闊的頭腦去判斷，或者可以說是不甚合于『仁義』，不是紳士的行爲，但以經過二十年拖辮子的痛苦的生活，受過革命及復辟的恐怖的經驗的個人的眼光來看，我覺得這乃是極自然極正當的事，雖然說不上是歷史的榮譽，但也決不是污點」。北京大學物理系的李書華（1890-1979）與法文系的李宗桐（1895-1974）兩人更聯名去函胡適，堅持「中華民國國土以內，

88 從帝制天朝到共和民國的觀念轉化，其實是一逐步演進的過程，可參酌 Peter Zarrow, *After Empire: The Conceptu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State, 1885-192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89 “Je prononce à regret cette fatale vérité...mais Louis doit mourir parce qu'il faut que la patrie vive.” Jean Poperen, ed., *Robespierre textes choisis* (Paris: Éditions sociales, 1973), t. 2 (août 1792-juillet 1793), p. 80. Sur le jugement de Louis XVI, 3 décembre 1792. 感謝柯蘭（Paola Calanca）教授協助譯釋原文。

90 胡適表示：「我是不贊成清室保存帝號的，但清室的優待乃是一種國際的信義，條約的關係。條約可以修正，可以廢止，但堂堂的民國，欺人之弱，乘人之喪，以強暴行之，這眞是民國史上的一件最不名譽的事」。胡適，〈胡適致王正廷（稿）〉（1924 年 11 月 5 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下略），《胡適來往書信選》（香港：中華書局，1983），頁 271。莊士敦看到《晨報》後隨即去函胡適表示肯定，〈莊士敦致胡適〉（1924 年 11 月 9 日），收入《胡適來往書信選》，頁 272。

絕對不應該有一個皇帝與中華民國同時存在，皇帝的名號不取消，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完全成立」。[91]這兩位留法的北大教授猶如呼應了羅伯斯比爾的激進主張。儘管民國「優待清室」立約在先、法有明文，但溥儀作為帝制的活標本，卻終究是民國隱隱作痛、難以「善後」的懸念，若不斬草除根，只怕春風吹又生。

結論：喜燭中帝制的燃灰與燼餘

在中華民國裡的「宣統」十四年，溥儀完成人生大事，這是苟延的「大清王朝」在紫禁城裡的最後一件喜事。這場大婚，對溥儀個人、遜清皇室甚至民國政府而言，都是重要的分水嶺。對溥儀的生命歷程而言，這場大婚其實標示了一生的關鍵轉變，是他醞釀「恢復祖業」的開端。溥儀過去從在襁褓中開始，就一直處於被動的角色，在晚清皇位繼承中是個任人擺布的棋子；在丁巳復辟運動中，又被當作招搖的幌子。對遜清皇室與遺民而言，過去少主成年本當親政，而今雖進入民國，但時局瞬變，人心觀望，這場大婚自有能否呼群保義的指標意義。對苦於清理遜清遺緒的民國政府而言，盤據在北京政治中樞的前朝內廷，雖僅如剪辮後的殘餘一髮，卻仍足以牽動全身。何況溥儀一旦成婚、成人，勢必要當家作主，民國政府又豈容這隱隱椎心刺骨的癰腫逐步坐大？

這一場在共和國裡非今非古、不中不西的皇室婚禮，牽引出一連串看似矛盾弔詭卻實在情理之中的發展：喜慶的皇室大婚，變調成效忠的遺民大會。不合時宜的荒謬與荒唐，反而引起共和國內朝野的疑慮甚至批評，廢除遜清優待條款的呼籲於是趁勢再次鵲起。徹底剷除紫禁城裡的帝制殘餘，不時成為民國輿論的焦點與國會關切的議題。新婚不到兩年，溥儀終遭遇驅逐出宮的下場。將溥儀逼出宮禁的軍閥們恐怕始料未及：儘管此舉意在清理帝

91 〈李書華、李宗桐致胡適〉（1924 年 11 月 19 日），《胡適來往書信選》，頁 279。該書並收錄胡適與兩人的後續往返，可一併參閱。

制的殘餘，但也埋下了迫使溥儀在垂死掙扎中東山再起的伏筆。畢竟溥儀本身具有象徵性的政治資本，走出紫禁城，沒有高牆的阻隔與懸絕，更容易成為國際政局中操弄的活棋。就在大婚 10 年之後，一心恢復祖業的溥儀朝著中興的理想邁出重要的一步：他在日本關東軍的扶植下在東三省建立起「滿洲國」（1932 年 3 月 1 日至 1945 年 8 月 18 日）。只不過，就像滿洲國的旗幟一般：14 年來，在他「親政」的「王道樂土」之上，始終有顆偌大的太陽圖騰，如灼熱的芒刺在他身後閃閃發光。大婚後成人的溥儀決心要當作自我命運的主宰，不幸的是，他幾回登上帝王寶座，不論尚在襁褓之中（1909），或仍然年少懵懂（1917）甚至長大成人（1932），始終是別人權力沙盤推演上一粒半推半就的卒子。

無比諷刺的是，儘管有盈門的賓客、琳瑯的賀禮，仍無法保障婚禮的主角們廝守終生的幸福。女主角婉容在 1935 年因與他人通姦而懷孕，得知此事的溥儀發現他脫下了舊朝的黃袍，竟戴上了新國的綠帽。不過當時他雖憤怒之至，卻又不願讓環伺身邊的日本人察覺，因此暗地裡在婉容身上洩憤：讓婉容至死都還以為她的孩子一直活在這世上。溥儀在其回憶錄裡坦承：婉容的孩子一生下來就被填進鍋爐裡燒化。[92]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第二年，婉容病逝於滿洲與朝鮮交界的吉林圖們，結束了坎坷抑鬱的一生。[93]另一女主角——淑妃文繡，則是在 1931 年 8 月毅然決然至天津地方法院訴請離婚。經過近兩個月的斡旋，雙方終於達成協議。溥儀的自傳曾附上這份草擬的協議書（附圖 21），文件上「民國」與「宣統」的紀元並存，前為協議的條文，分別由代表清皇室的胡嗣瑗和文繡立約，在民國紀元的日期後面，還有幾行附言，是溥儀在翌日煞有介事所降下的諭旨：

92 據溥儀的回憶，婉容只知道她的哥哥在外邊代她養育孩子，她哥哥每月要從她手裡拿去一筆養育費。見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285。

93 見溥傑日籍妻子嵯峨浩（愛新覺羅．浩，1914-1987）的回憶錄，見愛新覺羅．浩，《流転の王妃の昭和史：幻の滿洲國》（東京：新潮社，1992）；中譯本見愛新覺羅．浩著，鄭雅云譯，《流離的王妃》（臺北：商周出版社，2004），頁 157-163。

> 淑妃擅離行園，顯違祖制，應撤去原封位號，廢為庶人。欽此。宣統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1931 年 10 月 23 日〕。[94]

溥儀與文繡，原初雖遵循帝制皇室的規矩成親，最終卻訴求共和民國的法律離異。[95]而這一年恰好是「宣統」紀元的最後一年。這份離異協議書，彷彿爲在民國期間多苟延了 20 年的「宣統」政權，落下反諷的句點。

男大當婚，本是天經地義，只不過，這場在民國場域裡隆重上演的皇室大婚，猶如在弦之箭，迫使原本暫時各安其位的動態平衡瞬間緊張起來。這場大婚，可說不僅是溥儀個人邁向成年的「過渡儀式」，同時也成爲近代中國從帝制轉向共和的「過渡儀式」。大婚一事讓準備當家的遜帝意識到親政的傳統價值，而民國政府勢必得針對蠢蠢欲動的遜清皇室，做出總結（終結）性的定調處置。面對各地遺民藉機通氣麇集，民國政府爲了避免死灰復燃，將盤據紫禁城中心的遜清小朝廷連根拔除，已是刻不容緩。對照溥儀的自傳，大婚後龍興親政的自我期許既非空穴來風；瀰漫在報紙上的輿論批判也不盡是捕風捉影；身處婚禮其中的當事人溥儀、婉容與文繡，沒有如同童話故事中的王子與公主，在舉行盛大的婚禮後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一場扣動歷史扳機的喜事，注定了以悲劇收場。照章敷演的皇室婚禮終不可避免地牽引出帝制的喪禮，籬寄在民國政治中心的遜清朝廷，象徵帝制中國的殘堡餘壘，隨著這場婚禮的開展，走向最後的崩解。

94 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191。

95 文繡在回應族兄文綺勸其回溥府的信函裡，特別強調身爲民國國民，「自應遵守民國法律」的立場，甚至援引民國憲法：「查民國憲法第六條，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她「獨居九載，未受過平等待遇」。關於文繡與溥儀離異的經過，見王慶祥，《婉容／文繡傳：中國末代皇后和皇妃》（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頁 311-365。

附圖 1　宣統十四年大婚堂行簿與堂諭檔封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5、292237。

附圖 2　光緒十四年大婚堂行簿封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3、292236。

附圖 3　祝壽題匾，落款為「宣統四年」。時事新報編，《新聞畫報》，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文獻開發中心編，《清代報刊圖畫集成》，冊 4，頁 83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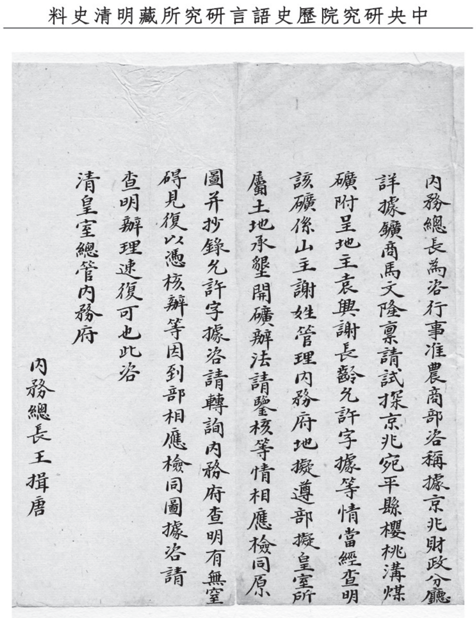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

內務總長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京兆財政分廳
詳據礦商馬文隆稟請試探京兆宛平縣櫻桃溝煤
礦附呈地主袁興謝長齡允許字據等情當經查明
該礦係山主謝姓管理內務府地擬遵部擬皇室所
屬土地承墾開礦辦法請鑒核等情相應檢同原
圖并抄錄允許字據咨請轉詢內務府查明有無室
碍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到部相應檢同圖據咨請
查明辦理速復可也此咨
清皇室總管內務府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附圖 4　國民政府內務總長王揖唐咨清皇室內務府（部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139101。

附圖 5　清帝元旦日受賀班次（1923）。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續編》，冊 17，頁 7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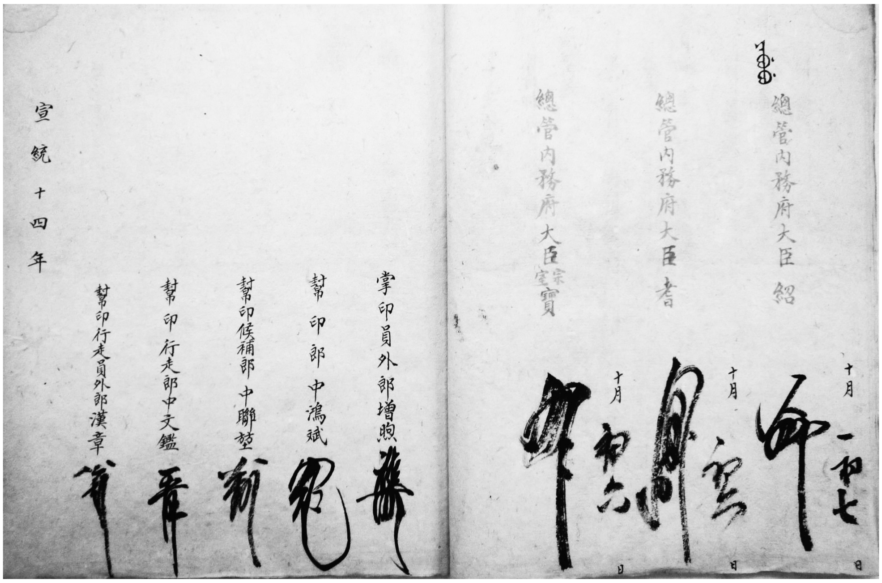

附圖 6　宣統大婚堂行簿簽押（右上角滿文 yabubu，意為「〔執〕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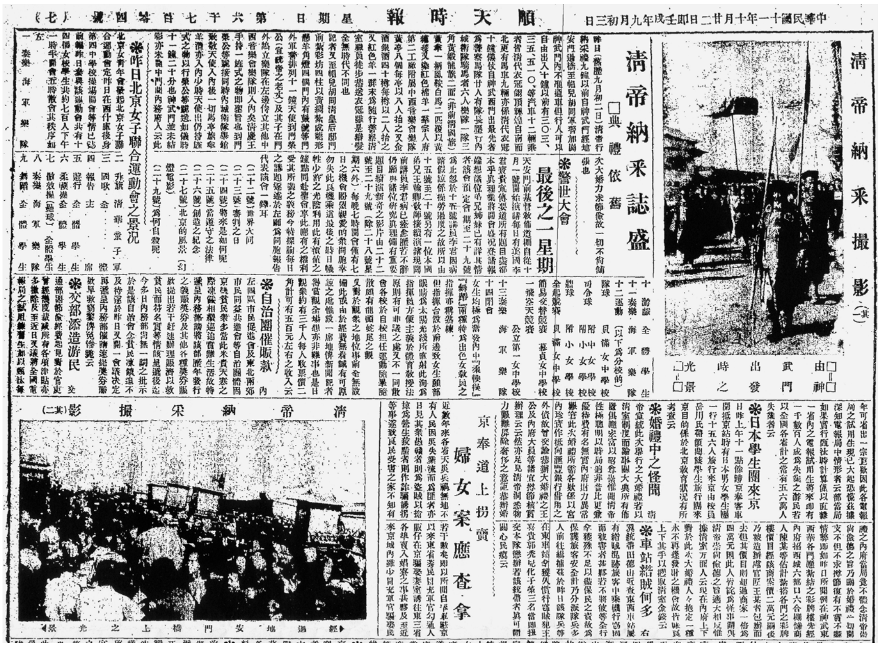

附圖 7　〈清帝納采誌盛〉，《順天時報》，號 6704（1922 年 10 月 22 日），第 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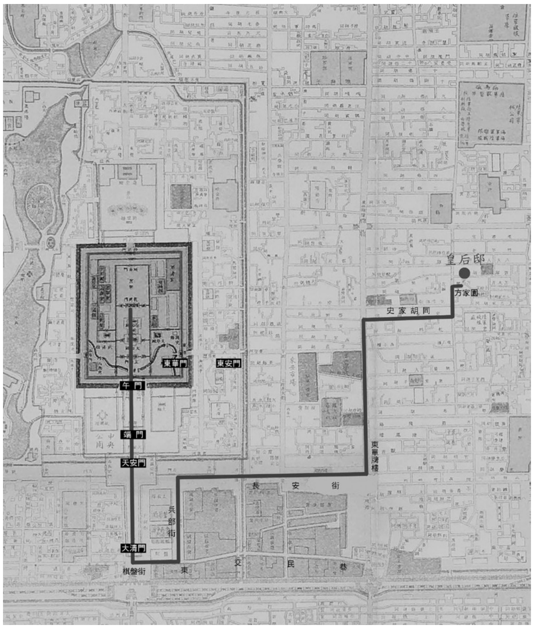

附圖 8 光緒大婚迎娶皇后路程。〈大婚盛儀〉，《申報》，期 5704，清光緒十五年二月八日（1889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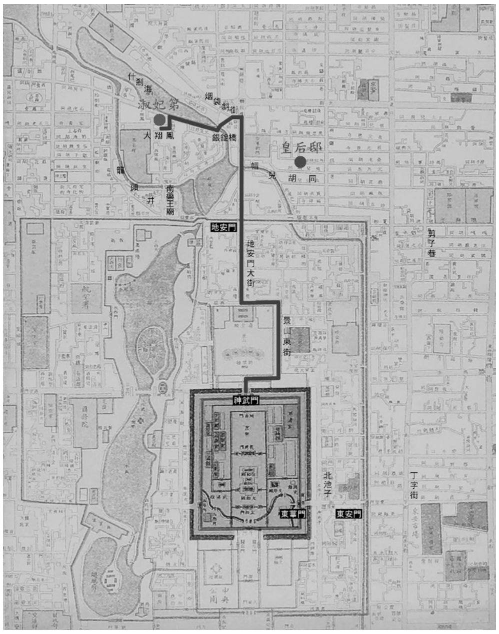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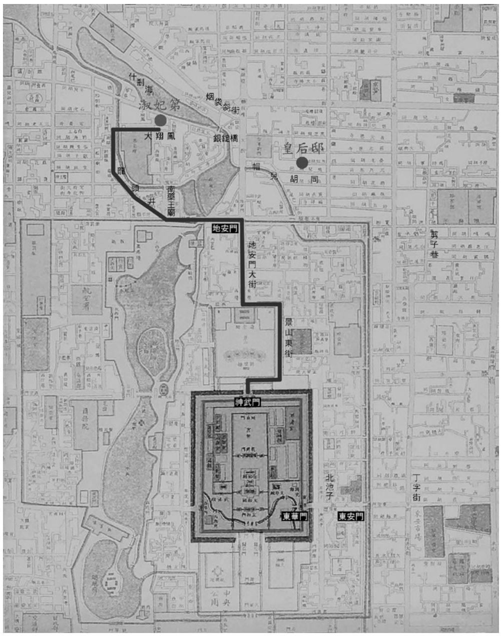

〔左〕附圖 9 宣統大婚迎娶淑妃之去程；〔右〕附圖 10 回程。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編委會編製，〈清北京城・宣統年間（1909-1911）〉，《北京歷史地圖集》，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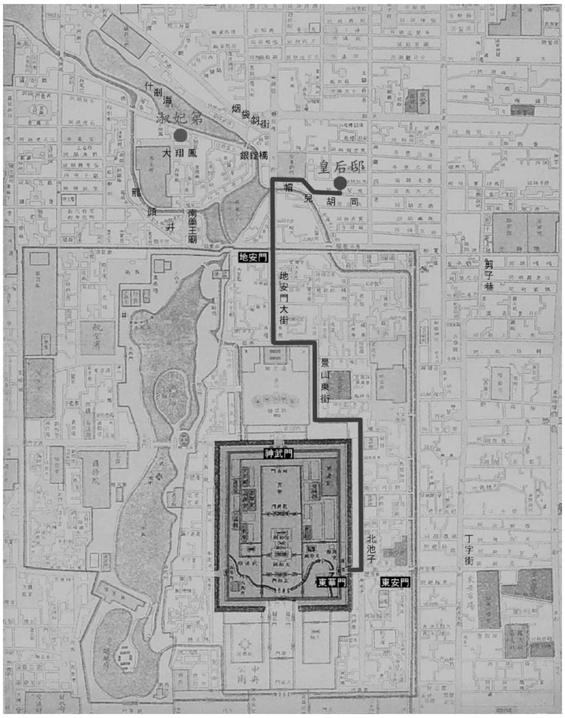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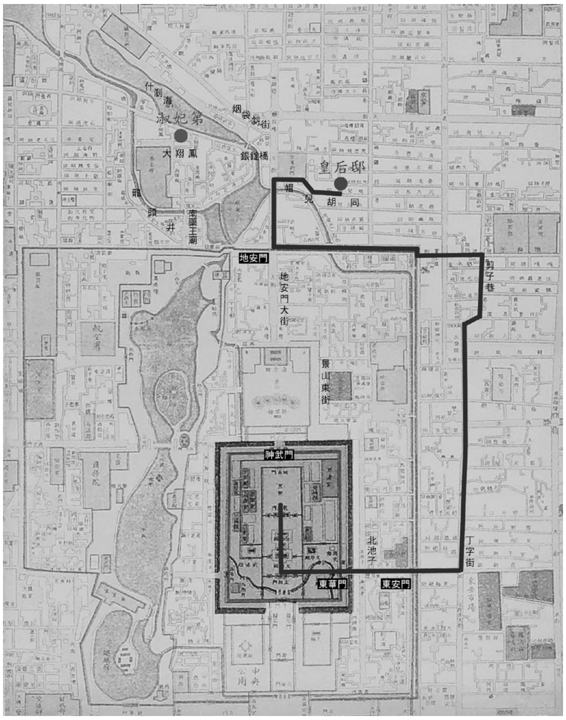

〔左〕附圖 11　宣統大婚迎娶皇后之去程；〔右〕附圖 12　回程。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編委會編製，〈清北京城·宣統年間（1909-1911）〉，《北京歷史地圖集》，頁 47。

附圖 13 〈宣統皇帝招親〉(廣告),《申報》,期 17894,1922 年 12 月 15 日,第 12 版。

附圖 14〈二本宣統皇帝招親〉(廣告),《申報》,期 17963,1923 年 3 月 2 日,第 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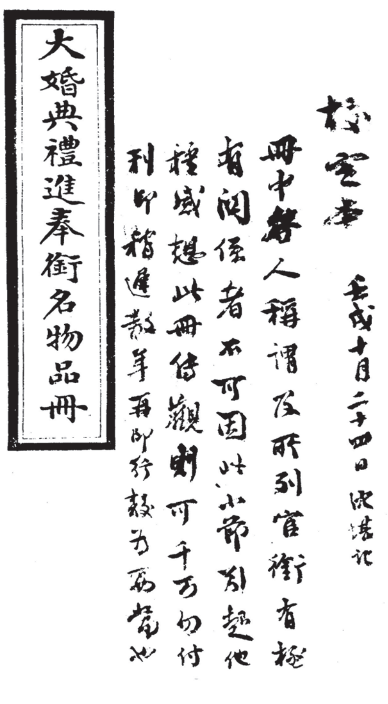
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

附圖 15 《大婚進奉冊》，扉頁題記，頁 3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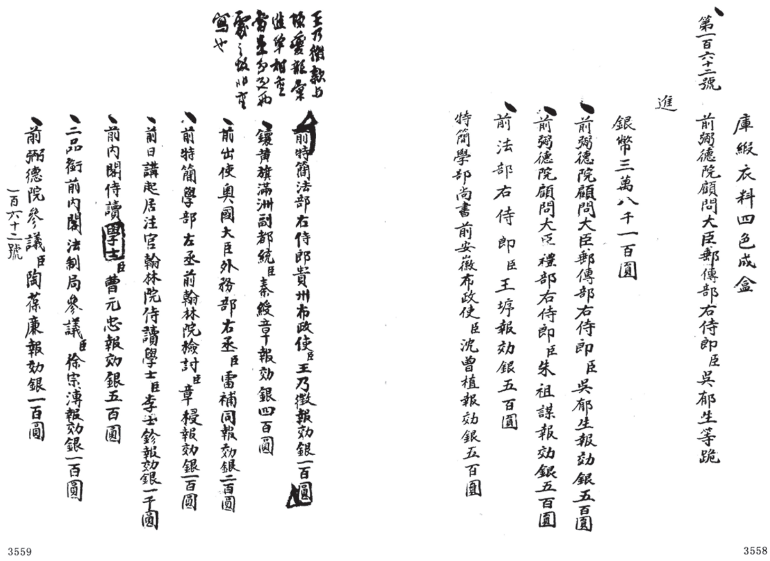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二號　前弼德院顧問大臣郵傳部右侍郎臣吳郁生等跪
進
庫緞衣料四色成盒
銀幣三萬八千一百圓
前弼德院顧問大臣郵傳部右侍郎臣吳郁生報効銀五百圓
前弼德院顧問大臣禮部右侍郎臣朱祖謀報効銀五百圓
前法部右侍郎臣王垿報効銀五百圓
特簡學部尚書前安徽布政使臣沈曾植報効銀五百圓
3558
前特簡法部右侍郎貴州布政使臣王乃徵報効銀一百圓
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臣恭綬章報効銀四百圓
前出使奧國大臣外務部右丞臣雷補同報効銀二百圓
前特簡學部左丞前翰林院檢討臣章梫報効銀一百圓
前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李士鉁報効銀一千圓
前內閣侍讀學士臣曹元忠報効銀五百圓
二品銜前內閣法制局參議臣徐宗溥報効銀一百圓
前弼德院參議臣陶葆廉報効銀一百圓
一百六十二號
3559

附圖 16 《大婚進奉冊》，第 162 號（部份），頁 3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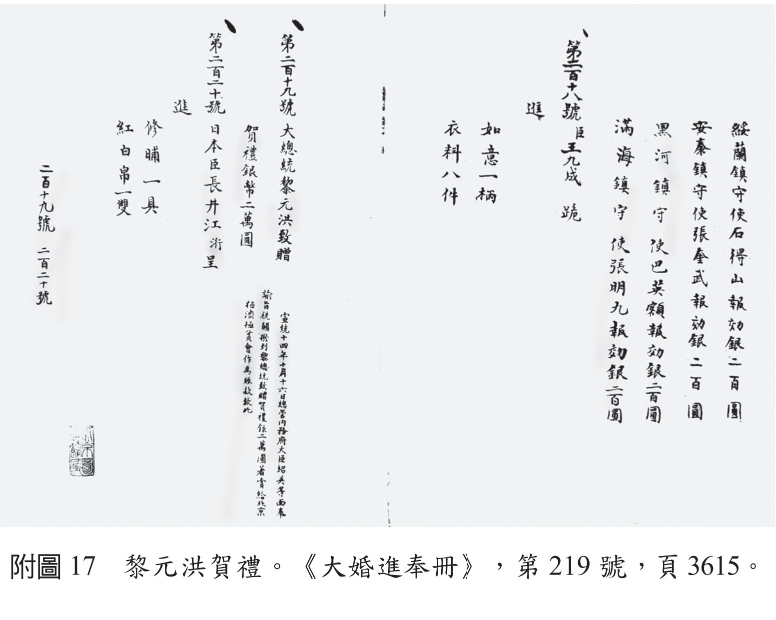
第二百十八號臣王九成跪
進
如意一柄
衣料八件
綏蘭鎮守使石得山報効銀二百圓
安泰鎮守使張奎武報効銀二百圓
黑河鎮守使巴英額報効銀二百圓
滿海鎮守使張明九報効銀二百圓
第二百十九號　大總統黎元洪致贈
賀禮銀幣二萬圓
第二百二十號　日本臣長井江衍呈
進
修睛一具
紅白帛一雙
二百十九號　二百二十號

附圖 17 黎元洪賀禮。《大婚進奉冊》，第 219 號，頁 3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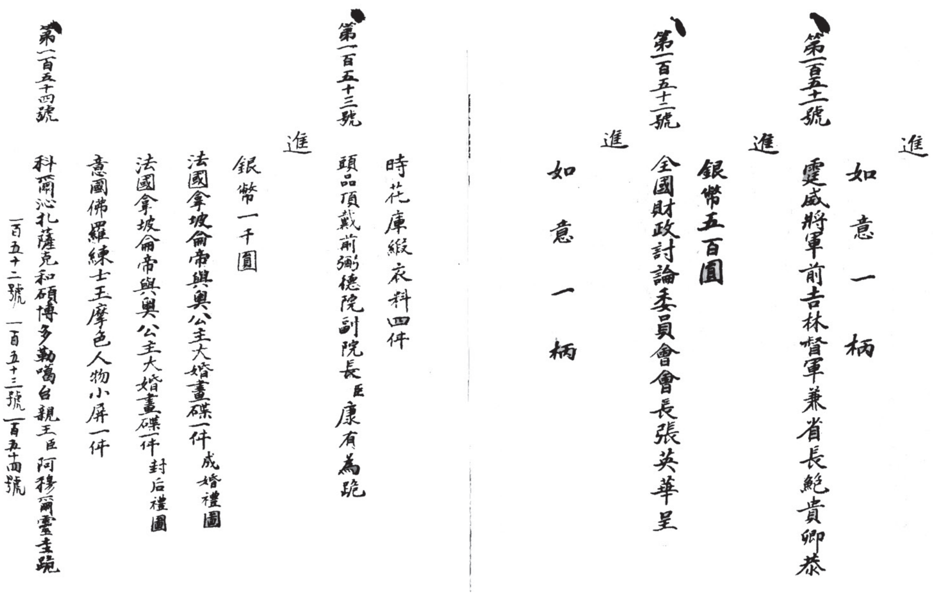

進
如意一柄
第一百五十一號　霆威將軍前吉林督軍兼省長鮑貴卿恭
進
銀幣五百圓
第一百五十二號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會長張英華呈
進
如意一柄

時花庫緞衣料四件
第一百五十三號　頭品頂戴前弼德院副院長臣康有為跪
進
銀幣一千圓
法國拿破侖帝與奧公主大婚畫碟一件成婚禮圖
法國拿破侖帝與奧公主大婚畫碟一件封后禮圖
意國佛羅練士王摩色人物小屏一件
第一百五十四號　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臣阿穆爾靈圭跪
一百五十二號　一百五十三號　一百五十四號

附圖 18　康有為賀禮。《大婚進奉冊》，第 153 號，頁 3351。

附圖 19　康有為宣統大婚贈禮。北京故宮博物院藏，筆者攝，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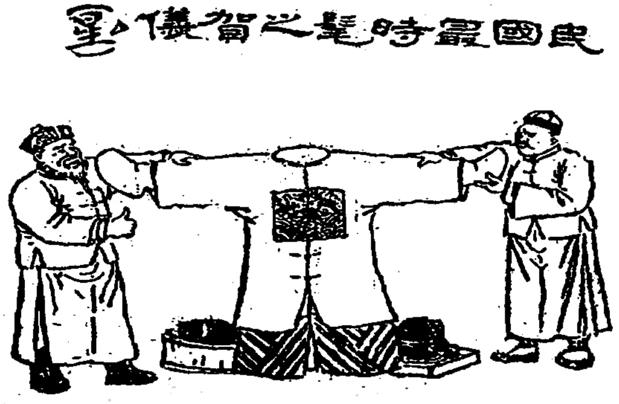

附圖 20　民國最時髦之賀儀（諷畫）。《新聞報》，號 10638（1922 年 11 月 17 日），第 5 張第 1 版。

文繡與清皇室主人脫離同居一案茲經雙方律師調解擬定條件如左

（一）文繡自立約之日起即與清皇室主人脫離同居

（二）清皇室主人於本件簽字之日給文繡一次終身生活費五萬五千元（付款另有收據）由文繡自行轉交妥實銀行存放生息

（三）文繡於本件簽字之日即將所有隨身常用物件（另有清單）全部由文繡帶走（付給時另有收據）

（四）履行二三兩條件之後文繡即歸北平大翔鳳胡同母家獨身念書安度絕不再向清皇室主人有任何要求

（五）脫離之後文繡不得有自損名譽之事雙方亦不得有互損名譽之事

（六）文繡將天津地方法院調解處之聲請撤回此後雙方均不得發生任何訴訟

（七）本件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共繕四份雙方及雙方律師各執一份

立約人　文繡

清皇室主人代表管理駐津辦事處事宜　胡嗣瑗

公證人　律師林棨　律師林廷琛　律師李洪嶽　律師張紹曾　律師張士駿

民國二十年拾月貳拾貳日

諭淑妃擅離行園顯違祖制撤去原封位號廢為庶人欽此

宣統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圖 21　溥儀文繡離婚協議書。溥儀，《我的前半生》，頁 191。

徵引書目

一、檔案與史料

〔清〕李宗昉等修，《欽定國子監志 · 第 2 冊》，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276，海口：海南出版社據道光十六年（1836）官刻本影印，2000-2001。

〔清〕吳暻，《左司筆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 史部 · 政書類》，冊 27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鈔本影印，1996。

〔清〕清高宗敕撰，《清朝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據清光緒間浙江刊本影印，1987。

《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收入姜亞沙責任編輯，《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 國家圖書館藏清代孤本內閣六部檔案續編 · 第 11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5。

《大婚典禮進奉銜名物品冊》，收入陳湛綺責任編輯，《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 清內務府檔案文獻續編 · 第 8 冊》，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3：〈掌儀司 · 光緒拾肆年立 · 大婚堂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5：〈掌禮司 · 宣統十四年 · 堂行簿〉。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6：〈掌儀司 · 光緒十四年立 · 大婚堂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292237：〈掌禮司 · 宣統十四年 · 堂諭檔〉。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檔號 139101：〈〔民國〕內務總長王揖唐咨〉，民國 4 年 1 月 5 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晚清宮廷生活見聞》，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文書檔案圖鑒》，長沙：岳麓書社，2004。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宮昇平署檔案集成》，冊 50，北京：中華書局，2011。

王開文編，《王新楨詩文集》，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3。

巴泰監修，《世祖章皇帝實錄》，冊 1，北京：中華書局，1986。

世續監修，《德宗景皇帝實錄》，冊 4，北京：中華書局，1986。

《北京畫報》，收入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編，《清末民初報刊圖畫集成續編》，冊 17，北京：全國圖書文獻縮微中心，2003。

朱文炳，〈海上光復竹枝詞〉，收入顧炳權編著，《上海洋場竹枝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 219。

佚名輯，《甲子清室密謀復辟文證》，臺北：文海出版社，1981。

吳澤主編，劉寅生、袁英光編，《王國維全集 · 書信》，北京：中華書局，1984。

金毓黻輯，《宣統政紀》，北京：中華書局，1986。

胡嗣瑗，《直廬日記》，收入李德龍、俞冰主編，《歷代日記叢鈔》，冊 188，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胡　適，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3。
馬齊監修，《聖祖仁皇帝實錄》，冊 1，北京：中華書局，1986。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冊 58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藏抄本影印，1997。
崑岡等奉敕著，《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北京：中華書局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1991。
康有爲，《歐洲十一國遊記二種》，收入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
曹元弼，〈誥授通議大夫內閣侍讀學士君直從兄家傳〉，見曹元忠，《箋經室遺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民國三十年吳縣王氏學禮齋鉛印本影印，2010。
梁章鉅、朱智撰，何英芳點校，《樞垣記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
紹　英，《敬慎齋日記》，收入氏著，《紹英日記》，冊 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冊 3，北京：中華書局，2010。
陳寶琛著，劉永翔、許全勝校點，《滄趣樓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愛新覺羅．溥儀遺稿，李淑賢提供，王慶祥整理，《愛新覺羅．溥儀日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全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07。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批校本〕》，北京：群眾出版社，2013
《新聞畫報》，收入國家圖書館分館文獻開發中心編，《清代報刊圖畫集成》，冊 4，北京：國家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
寶鋆監修，《穆宗毅皇帝實錄》，冊 7，北京：中華書局，1986。
編著者不詳，〈宮中太醫魯滌明上場開方調治〉，《大羅天名曲彙編》，出版地未詳，智育公司鉛印本，出版年未詳。

二、報紙、期刊

《大公報》（天津），1922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1 日。
《中華讀書報》，2013 年 1 月 16 日。
《民國日報》（上海），19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5、16 日。
《申報》，清光緒 15 年（1889）2 月 8 日；1922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3-5、15、16 日；1923 年 3 月 2 日。
《努力週報》（*The Endeavor*），創刊號，1922 年 5 月 7 日。
《東方雜誌》，卷 21 期 23，1924 年 12 月 10 日。
《晨報》，1924 年 11 月 9 日。
《盛京時報》，1922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5 日。
《順天時報》，19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

《新聞報》，1922 年 11 月 17 日。
《嚮導》，期 13，1922 年 12 月。

三、專著

王慶祥，《婉容／文繡傳：中國末代皇后和皇妃》，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明清史論集》，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林志宏，《民國乃敵國也：政治文化轉型下的清遺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
周君適著，丁燕石編，《溥儀和滿清遺老》，臺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84。
侯仁之主編，北京歷史地圖集編委會編製，《北京歷史地圖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袁英光、劉寅生著，《王國維年譜長編》，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愛新覺羅．浩，《流転の王妃の昭和史：幻の滿洲國》，東京：新潮社，1992。
愛新覺羅．浩著，鄭雅云譯，《流離的王妃》，臺北：商周出版社，2004。
趙萬里，《民國王靜安先生國維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Gennep, Arnold van. Translated by Monika B. Vizedom and Gabrielle L. Caffee,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Clark, Christopher. *Kaiser Wilhelm II*. Harlow: Person Education, 2000.
Poperen, Jean. ed. *Robespierre textes choisis*. Paris: Éditions sociales, 1973.
Röhl, John C. G. Translated by Sheila de Bellaigue, *Kaiser Wilhelm II, 1859-1941: a Concise Lif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Zarrow, Peter. *After Empire: The Conceptu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State, 1885-192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Johnston, Reginald Fleming. *Twilight in the Forbidden City*.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73.
Turner, Victor.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1969.

四、論文

方繼孝，〈「延津劍合」的《我的前半生》〉，《博覽群書》，2010 年第 3 期，頁 116-125。
方繼孝，〈「溥著溥批」《我的前半生》出版前後〉，《博覽群書》，2012 年第 9 期，頁 123-128。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明清史論集》，下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 499-526。
徐中舒，〈內閣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收入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甲編，第 1 本，出版地不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頁 1-14。
徐中舒，〈再述內閣大庫檔案之由來及其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 本第 4 分，1933 年，頁 537-576。
葉秀雲，〈溥儀大婚〉，收入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論文選：1994.10-2004.10》，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5，頁 2-13。

劉錚雲，〈舊檔案、新材料——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卷 9 期 3，1998 年 9 月，頁 135-162。

網路資源

附表 1「《大婚進奉冊》前清官民名單」、附表 2「《大婚進奉冊》民國官員名單」：http://www.mh.sinica.edu.tw/File/94-3-4_appendix.pdf。

A Republican Royal Wedding: The Xuantong Emperor's Marriage and the Dynasty's Final Struggle

Hsi-yuan Chen*

Abstract

Recently uncovered documents in the Ming-Qing archives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pertain to the abdicated Xuantong Emperor's royal wedding ceremony of 1922. Based on these documents, an extant copy of the "Wedding Gift Registry for the Royal Wedding" stored in the National Library in Beijing, as well as relevant newspapers, manuscripts, diaries, and memoir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only royal wedding in the Chinese republic contributed to the final collapse of the monarchy. Puyi's wedding to the Empress and the Consort marked a "rite of passage" for both his personal life and the final transition from imperial to republican China. While Qing loyalists were congregating in Beijing to celebrate Puyi's wedding, supporters of the republic feared that Puyi's coming-of-age would revive his remnant monarchy. Republicans discussed annulling his title as emperor and the Articles of Favorable Treatment, and in two years Puyi was expelled from the Forbidden City. Ironically, Puyi's Consort, Wenxiu married the Xuantong Emperor in a traditional royal ceremony but ended up divorcing her husband through th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republic in 1931, marking a twisted finale to Puyi's troubled reign.

Keywords: Grand Secretariat Archives, Puyi, royal wedding, loyalists, Articles of Favorable Treatment

*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